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第四千五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定閱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閱二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閱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

教育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電

司法部致盛京高等檢察廳代電

司法部致奉天高等檢察廳代電

司法部致黑龍江高等檢察廳電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據第二方面軍團長張宗昌電呈職部參贊韓德銘因病逝世瀝陳動績懇予優卹等語韓德銘學識淵通品行端潔歷年襄贊軍事保衛地方崇正闢邪厥功甚偉茲聞溘逝軫悼殊深著追贈勳四位虞威將軍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並特給銀三千元治喪以彰殊績而不優異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大元帥令

派訥欽泰廣祥管理值年旗事務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毛振鵬為山東政務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杜尙爲山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王壽彭爲山東教育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棟銘爲山東實業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劉尙清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袁茲和爲山東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夢熊爲山東鹽運使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家麟爲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何嘉澍爲山東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周迪評爲膠海關監督賈月璧爲東海關監督林積廣爲臨清關監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王炳燊爲山東河務局局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大元帥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將科爾沁左翼前旗協理希米噶拉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十八號 令兼署直隸省長褚玉璞

呈報十六年四月至六月底止各屬懲治盜匪案件起數名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號

吳六為陳訥蒲均給予二等一級本部獎章金慶章給予二等一級本部獎章王成鴻給予三等一級本部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教育部令第一一七號

茲委任王捷俠為京師學務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劉哲

司法部訓令第三三三號

令

本
吉林 林天
黑龍江 高等審判廳廳長 富春田
山東 孫如鑑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廳長 陳克正
熱河 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張承德
察哈爾 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高崇

查民事未結案件本部現擬設法清理關於京師直隸各廳清理辦法業經本部酌定高審廳推事每月每人結案十六件地審廳推事每月每人結案二十四件簡易庭推事每月每人結案三十二件限於二個月期內全數辦結令發第一月所收之案亦應結出以後民事新收之案即於每月結清毋稍積壓等情於本年七月二十日令行各該廳遵照在案茲查敕令頒布以後該廳及所屬各法院刑事案件已大減少嗣後新收之案定可隨到隨結惟關於民事未結案件在已分設民刑事庭之法院除酌留相當員數辦理應交管束及新收刑事案件外其餘各員應即令借原有民庭推事一同辦理民事案件在未分設民刑事庭之法院各該推事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日第四千五十一號

八月二日第四千五十一號

除一面辦理應交管束及新收刑事案件外並一面從速清理民事案件該處民事積案究有若干若依照京師高審廳每人結十六案地審廳每人結二十四案簡易庭每人結三十二案之標準於令到兩個月期限內能否全數清結抑或毋庸需此長期即由該處迅定辦法呈部核奪並即督飭該處人員及所屬

各地方廳地方
高等分廳各地
各地方廳地方
各地方審

分庭
方廳
分庭
分庭
分庭
分庭
分庭
分庭在限清結以後新收案件仍須隨到隨結又關於各縣民事未結案件亦應從速清結惟各縣情形與正

式法院不同究應用如何方法清理方為適當仰即由該處體察情形迅籌辦法呈核再行令知轉令各縣遵照辦理該處務宜認真整飭毋稍贖徇是為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姚震

公電

司法部致盛京高等檢察廳代電

盛京高等檢察廳電悉查罰金亦係刑罰之一凡在赦前所科之罰金未執行完畢者當然應在赦免之列又罰金除赦前已繳納者應以已執行論外其餘全部未繳或一部未繳者無論有無舖保均屬未執行完畢之刑應即一律赦免不得再行追繳至來電所稱赦令內開自經大赦後五年內更犯與原罪相等或較重之罪者已赦之罪仍以未赦論究係專指殺人盜匪略誘等犯而言抑並將其他各種罪犯包括在內不無疑義一節查赦令原文如於五年以內云云各語係總承上文而言所有此次赦免之各種罪犯當然均包括在內仰即轉令知照司法部卅印代電文第九〇六號

司法部致奉天高等檢察廳代電

奉天高等檢察廳電悉查應管束人毋庸拘於特別管束所者除依管束條例第六條第二款特准保釋者外均須入習藝所或教養局等處工作並遵照該局所規則留於局所之內但該局所規則如本許在外寄宿時仍應依管束條例第七條辦理其未經設立習藝所或教養局地方或該局所不能容留及雖能容留而於防範逃亡並無設備時仍應暫予拘禁於特別管束所至關於俱發罪其數罪均在應管束之列者應如何定其管束期限一節應查照本部卅日通電辦理司法部卅印代電九一一號

司法部致黑龍江高等檢察廳代電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電悉報所載不實罰金當然在赦免之列不能再行徵收仰即轉飭遵照司法部東印電文第二九五號

八

廣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為通告事本年八月十六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四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場參觀特此通告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程龍驥聲明

鄙人近日遺失法制局三十四號徽章一枚他人拾得作為無效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第四千五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曆每日出版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遵為違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

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兼京都市政公所會辦陳興亞就職日期通

告

京師稅務監督謝若愚繼續就職日期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爲令委查辦事照得京師內外城垣規模宏壯爲中外觀瞻所係屬應由地方官廳切實保護以存古迹往年爲便利交通起見曾開數處豁口均經鄭重審議方始興工乃近時內城垣增拆毀多處泥灰瓦礫狼籍遍地見者刺目自行者避途旣非交通所必需何以任意毀壞毫不顧惜頗聞經管各機關當事人員竟有勾結奸商販賣磚石材料從中牟利等弊人言嘖嘖如果屬實尙復成何政體查刑律對於損壞城鎮建築物特經訂有專條法令具在豈容蔑視亟應派員查究以明真相而儆將來茲特派鄭幫辦言高參議家驥爲查辦專員詳切查明原委該委員等于奉令後迅即前赴內務部市政公所警察廳調集卷宗悉心考察並傳詢各經手人員明白詢問究竟此次拆賣城垣事實自何機關開始因何理由何人創議何人主辦售於何處經何手續有無計畫圖冊先後共有幾套拆毀幾段每段若干丈尺應有磚瓦廢料若干得價若干作何用途其間有無營私圖利情事逐一鈎稽審核明密諮訪據實呈報以憑核辦毋稍依回瞻徇以副委任除咨內務部市政督辦查照並轉令警察廳遵照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潘復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一八號

調派方朝桓江東在本部社會教育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一九號

茲派那榮和在本部總務廳會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教育總長劉哲

司法部訓令第三四六號 令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邵修文

按聽斷訟獄以明允爲歸而尤以敏速爲尙古人於片言折獄修爲美談非第取其信孚亦重其才捷也民事初級案件依其性質尤應特從敏速查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七條起訴及於言詞辯論外所得提出之其他聲明或陳述得以言詞爲之第四百八十二條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爲訴訟之言詞辯論第四百八十九條除有特別情形外言詞辯論應以一次日期終結並即時宣告判決各等語皆爲促訴訟之速結而設此後該廳於初級管轄案件爲使上開各項條文見諸實行應於廳前常川公告並酌登公報報紙俾衆周知一面指定辦事老練諳習世情之推事常在庭受事並督飭其厲行一次日期辯論終結暨即時宣告判決各項規定又若當事人當庭即已聲明甘服不行上訴應即分別情形如其認爭標的性質上保可以即時執行者(例如金錢給付或某物品之交付)該推事並准兼爲該案之執行推事立予執行否則亦可先發執行命令諭知當事人以後執行程序可移交執行處推事辦理庶幾訟案速結得免拖延人民受益當不爲少除關於民訴簡易程序尙應酌加修改仍候呈准施行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 日 司法總長姚震

更 正

頃准司法部函稱查本年七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所載法權討論委員會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內會長字樣均係委員長三字之誤用特函請貴局迅爲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一號

本院民事各庭自三月二十一日迄三月二十六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九件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 一 張沁等與張許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子瑜與陳欣三因請求清償借款涉訟於本院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判決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楊謙春等與楊謙泰等因確認立嗣成立及請求交付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壽山與王廷山等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協隆洋行與崔雅泉等因確認股份有限公司不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恒昌祥與寶利公司因請求給付貨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侯友成與王勉然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維章與萬文長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十件

- 一 宗海清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旺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韓之壁犯殺人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立犯誣告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秀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二毛犯意圖營利賄誘婦女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永茂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房泰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桂犯營利和誘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春三犯營利誘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 劉星三等與青木加一因請求清償貨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杜學大與莊少石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立相等與陳阿多因確認山場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 孫廣發犯結夥侵入第三強盜傷人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秦榮犯殺傷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虎仔犯殺殺人未遂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治臣犯和誘婦女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孟亞慶犯吸食鴉片煙等罪俱發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高喜山犯強姦婦女未遂等罪俱發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孫氏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 張維氏等與羅變恣因確認婚姻成立及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包恩齡與高布立柯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玉山等與蘇少雲因請求清算合夥賬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甘劉氏等與劉田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玉嬌與汪依柳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 王洞屏等與李吳氏等因償還欠租及搬讓農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保定正定鄆城道口等電報局先後電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日

兼京都市政公所會辦陳興亞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三十日奉 大元帥令派陳興亞兼京都市政公所會辦此令等因興亞遵於八月一日就任京都市政公所會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京師稅務監督胡若愚繼續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奉 大元帥令任命胡若愚爲京師稅務監督此令等因奉此若愚遵即繼續就任京師稅務監督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司法部訴西海興工款案已將所封西海興所有七井胡同口五十一二號舖房拍賣與劉九思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房原有之契據迭經嚴追西海興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並登報公告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崔福綸 基地九分八釐八毫房十六間半

三槐堂王 同上

劉瑞氏 基地一段七分四釐七毫

張氏 同上

石大成 基地四分四釐房十五間

呂孟球 基地七分〇九毫房十四間半

伊齡阿 基地三分六釐七毫房四間

何海秋 基地一畝六分一釐六毫房四十間

至德堂吳對隆 基地八分八釐二毫房十五間

陳壽芝 基地一段六分五釐一毫

王闊之 同上

王闊之 基地六分五釐一毫房七間

劉萬臣 基地四分一釐九毫房十間

齊明勳 基地八分四釐一毫房十三間

計振平 基地三分六釐八毫房八間

郭長錦 同上

查裕 基地三分四釐五毫房七間

朱沛如 同上

孟煥 基地一分九釐五毫房八間

何安清 同上

秀昌 基地三分七釐四毫房五間半

王德鍾 同上

林福壽 基地八分一釐五毫房十二間

內右二區二眼井四號

同上

北郊二分署皇姑坡

同上

外右二區小馬神廟十五號

中一區普渡寺東巷三號

內右一區松樹胡同十二號

中一區前宅胡同七號及教育會來道甲二號及甲二號車門

內右二區頭髮胡同四號五號

內左一區前椅子胡同路西

同上

內左一區前椅子胡同甲二號

外左三區北河漕甲一號

內右三區德勝門內大街二十一號

內左四區後坑十一號

同上

內左四區五條胡同三十三號

同上

內左三區交道口南大街二十三號

同上

內左三區五道營八十三號

同上

內左三區細管胡同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共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四日第四千五百十二號

林德良

基地九分九釐四毫房七間

內左三區細管胡同十六號

同上

裴堯田

基地九分九釐三毫房二十二間

內右四區小絨線胡同三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德氏

基地三分五釐七毫房二十間

內左一區戶部街九號

同上

魏中毅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存海

基地一畝一分三釐九毫房二十六間半灰罩棚一

內右三區果子市三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薛仲春

基地一畝一分三釐九毫房二十六間半灰罩棚一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常海

基地二畝〇〇六毫房二十六間

內右三區槐實巷三號及後井胡同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自繩

基地四分五釐二毫房十間

外左四區東利市營二十二號後門

同上

任慶華

基地三分九釐房三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譚永業堂

基地七畝二分〇二毫房七十二間半

內右四區武王侯胡同一號至六號

所有權合併登記

積德堂鮑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雨田

基地七畝二分〇二毫房七十五間半

內右四區武王侯胡同六號地外

所有權保存登記

傅博文

同上

同上

共有權移轉登記

李雨田

基地七畝二分五釐四毫房七十五間

同上

所有權合併登記

傅博文

基地一畝八分三釐二毫房二十間

內右四區武王侯胡同五號

所有權分劃登記

傅博文

基地一畝八分三釐二毫房十九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李雨田

基地二畝九分六釐八毫房二十二間

內右四區武王侯胡同一號至三號

所有權分劃登記

李雨田

基地二畝九分六釐八毫房五十八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京師警察廳

基地一段五釐二毫

內右四區武王侯胡同六號地外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未登

八

廣 告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
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
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遺失作廢

先夫文季起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在廣興公司入股一千元領廣字六十四六十五號股票每張五股每股百
元先夫故後將廣字六十四號股票遺失赴公司報告失票勿論中外拾得此票均作無效 文董氏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屬本
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五日 星期五 第四千五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更正

公文

公函

司法部政編處第三四方面軍團司令部公

函

廣告

命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張學良韓麟春均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令

于國翰給予二等文虎章王大中馬德潤王長春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李鴻逵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令

臧式毅齊恩銘張九卿張煥相均授為陸軍中將王之佑加陸軍中將銜白觀圭授為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李夢庚俞恩桂彭士彬吳梯青袁世斌林斯賢馮舜生陶偉鐸陳嘉樂王國政沈崇基洪中王桂山熊一弼關洵均授為陸軍少將郝鍾鳳加陸軍少將銜侯瑩韓保春安澤溥姚嘉謨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楊金聲授為陸軍騎兵上校並加少將銜戴師韓授為陸軍騎兵上校並加少將銜楊振徐啟修景福馬翰榮李銓許卓聲張文彬劉柏齡焦漢武傅布彥陳慶敷袁維振鮑鍾麟高金山楊德山夏雨庭岳如升陸冠洲劉連玉高恒山楊

占山王國香楊經科韓世儒聞慶善王守中趙振聚黃文煥陳齊煊曹玉成均授爲陸軍步兵
上校毛鳳樓徐景隆王青山張恒懋王照盈褚印章王翰臣王國儒張功臣鄒寶祥曹秉森周
孝培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石永祥汪壽康任國英王孝華楊繼曾劉冀章白銘璋盛紹章王
慶璋李維城俞朝元王懷琛華乾吉王廣恩王寅滋林家訓均授爲陸軍砲兵上校周德鴻唐
凱狀景蘇程恒式均授爲陸軍工兵上校林炳榮均授爲陸軍輜重兵上校葆康授爲陸
軍軍需監並加軍需總監銜樊貴田潘炳榮均授爲陸軍軍需監顏文海授爲陸軍軍法監王
宗承授爲陸軍軍醫監楊玉書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加軍需監銜常作藩授爲陸軍一等
軍法正並加軍法監銜杜承恩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加軍醫監銜朱同善傅祖舜均授爲
陸軍一等軍法正劉志啓石吉玉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張遵先趙文奎均授爲陸軍一等
測量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令

宋式善授爲海軍少將曾廣欽授爲海軍上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范治煥虞熙正李景銘安海瀾爲財政部參事陳汝濂爲財政部總務廳廳長袁永康陳

國權蘇遇春金煥章楊允楷爲財政部司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志烜楊美湘爲財政部鹽務署參事吳晉夔朱延昱朱文鈞爲財政部鹽務署廳長林鴻集爲財政部鹽務署處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羅廷棟楊毓璜爲財政部菸酒署參事鄧邦造胡文藻陳能怡爲財政部菸酒署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文蔚爲財政部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授富強爲陸軍二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許秉賢署煙台海軍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薩木不勒諾爾佈陞補協領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十五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請改定陸軍交通總司令名稱並請仍以常蔭槐充任總司令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總司令一職著仍以常蔭槐兼充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十六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補牧場協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十七號 令兼京都市政公所督辦沈瑞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十八號 令察哈爾都統高維嶽

呈覆黨犯劉德滋並無重大嫌疑已遵赦令開釋由

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更 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內務部函開本年七月三十日奉 大元帥令任命梁維新兼黃河河務局局長方作霖爲直隸河務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部原呈係直隸黃河河務局此次明令公布漏列直隸二字應請轉知印鑄局查照更正以符名稱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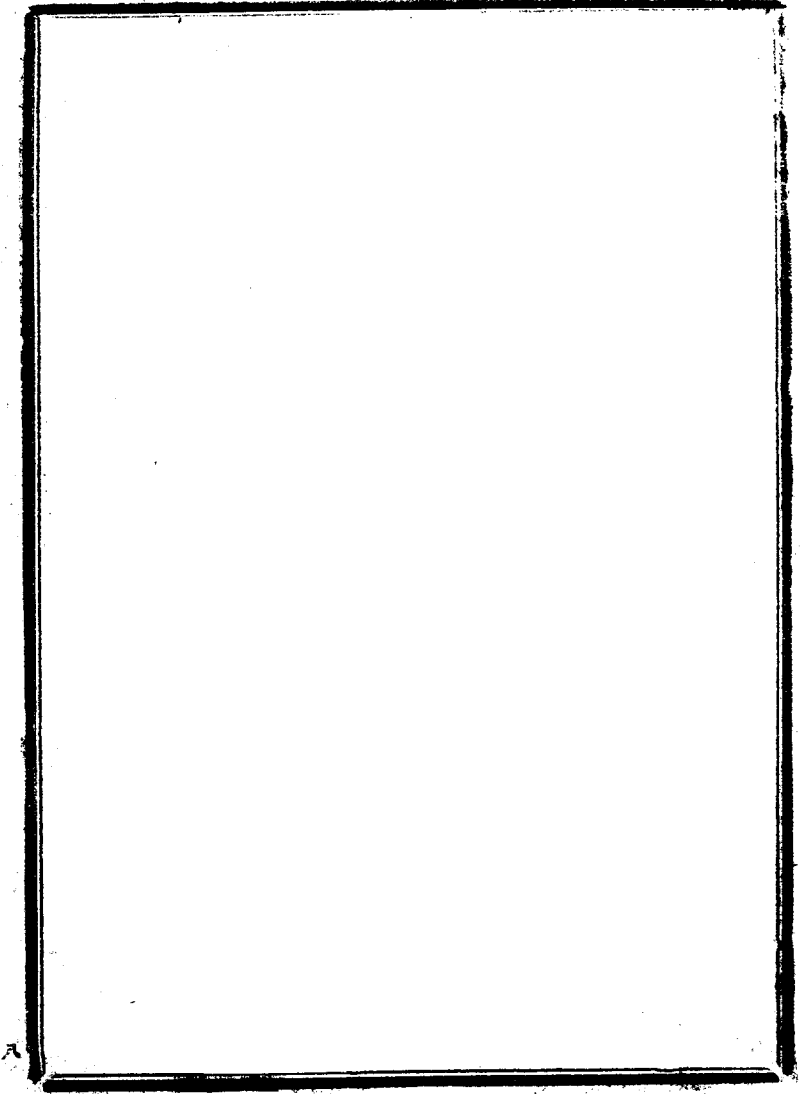
公文

函

司法部致鎮威第三四方面軍團司令部公函(第九一〇號)

逕覆者准函開據通縣楊知事呈稱稽查縣保安游擊馬隊隊長王頌等先後拿獲王得奎等十一名業經訊明該犯等供認私藏危險物不諱當據依法按照刑律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分別判處該犯王得奎罰金一百五十元郭振祥罰金五十元該犯鄭玉奎李老李志與各罰金八十元周通孫文生杜仲元各罰洋六十元洪文亮刑國興各罰洋四十元唐成是罰洋一百元各飭取保候限期交款在案至今尚未呈繳查該犯王得奎等事犯在恩赦以前此項罰金應否追繳之處據報未敢擅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俯賜批示祇遵等情又據懷柔縣黃知事呈稱查行政人員所受行政處分是否按照司法範圍同為赦免或兼受行政罰款處分之犯罪固宜赦其行政罰款處分是否應即連帶同赦或僅受行政罰款處分者是否亦依赦令而免之各等情據此查以上解釋各點均為赦令內所未詳載相應函請查照解釋函復過部以便轉飭辦理等因到部查罰金亦係刑罰之一該犯王得奎等犯罪既在大赦以前此項罰金當然應在赦免之列至關於行政人員所受之行政處分及兼受行政罰款處分之犯罪或僅受行政罰款處分者其行政罰款處分是否應一律赦免一節查此項行政罰款亦係罰金性質自應一體赦免惟行政處分係屬懲戒範圍者不在此限應由該縣知事等呈請該管行政長官核辦相應函請貴司令部查照轉飭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廣告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謙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遺失作廢

先夫文季耘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在廣興公司入股一千元領廣字六十四六十五號股票每張五股每股百元先夫故後將廣字六十四號股票遺失赴公司報告失票勿論中外拾得此票均作無效 文董氏啟

大元帥府禮官處廣告

本處袁禮官之車夫苗洪桂所領第六十號木質門證一個於八月三日在途遺失除知照各機關外特此聲明

僑務局通告

逕啟者本局定於本月七日遷入集靈園辦公用特通知

趙繼熙啟事

繼熙於月前赴滬在途遺失薦任職證書一紙除呈請銓叙局查案補發外用特登報聲明

印鑄局南邨帖攷出版廣告

南邨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稿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七日星期日第四千五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備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官制

財政部印花稅處官制

公文

呈

教育總長劉哲呈

大元帥為擬具京師
國立九校改組計畫請鑒核示遵文（附

表）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比年國家多故財力困窮原因雖極複雜而弊之衆著易見遷流靡屆者莫若用財無節蠹國病民爲害滋大自來理財成規不外開源節流兩事現在交通梗塞生聚艱難開源之策非可期諸且夕惟去浮杜濫簡切易行晉賢王導有言務本節用何憂彫敝東晉中興賴茲一語允爲今日救時良劑本大元帥受任伊始目擊財政紊亂民力枯竭引爲大懼首以裁減中央政費爲各省區倡責成國務院督率各部署於冗員濫費大加刪汰另編確實簡明豫算樽節開支以今視昔汰減逾半已於本月實行至各省區財政竭蹶情形本大元帥早有所聞其取民也無藝其用財也無方剗肉難補欲訖何甘亟應責成各該省區軍民行政長官厲行裁節量入爲出編製確切豫算實用實銷不得再有浮支濫費以紓財力並依法由各該管部署監督核銷以符定制惟現在兵革未息軍費浩繁各省軍事長官暨各路統兵將領尤當共體時艱勤恤物力於額餉軍費給養須時加以節省事事編製預算毋再蹈虛支冒領積習並不得再有強派勒索情事並著依照定制咨報軍事部核銷仍責成軍事部破除情面切實考核釐剔冗濫彙呈核奪總期以歸實用餉不虛糜減去一分濫費即爲民間多存一分生機爲國家多留一分元氣本大元帥見危知懼特此剴切誠諭凡我內外軍民各長官皆國家股肱心膂之寄務望廉以率屬儉以愛民舒以阜財約以得衆國家前途實賴焉將此通令知之毋違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令

據教育部呈稱擬將京師國立九校改組歸併定名為國立京師大學校設校長一人分置各科部各設學長一人等語所擬辦法既便管理亦節經費實屬切實可行比年校風敗壞士習萎靡國帑虛糜學業荒廢非有整齊嚴肅之規難收一道同風之效著教育部按照此次所擬辦法更定名稱妥速辦理其原有各校學生悉仍其舊教職員之品端學粹者仍應分別延聘任用至該校額支經費新定之每月十五萬元應由財政部查案按時發放不得延欠其餘詳細辦法並著該部組織籌備委員會延攬熱心教育資望懋著人員公同商榷以歸至善總期學風日粹士行日端樹百年之宏規作全國之模楷有厚望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令

任毓麟譚國楨夏仁虎婁裕熊哀世斌均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令

李藻麟張冠五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令

金壽良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令

周大文羅廷棟李維楨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令

李郁晉給三等嘉禾章吳梯青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令

熙洽趙金麟丁超吉興陳玉崑李杜趙芷香李振聲李桂林毛遇風均授爲陸軍中將黃仕福加陸軍中將銜安玉珍常堯臣楊玉春張作舟趙維楨宋常延吳文田艾迺芳吳元毓王國棟王樹棠陳荆玉金昌宇均授爲陸軍少將崔鳴山加陸軍少將銜楊耀鈞姜永勝任永和孟傳

榕邢占清王全勝關成山宋日新劉寶麟夏鴻謨宋文俊趙秋航劉漢武任廣福楊登舉張佐臣陳宗岱欒海峯朱榕曹樹楷文象春蘇德臣翟景儒邵中蝦梁汴路永才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馬錫麟劉作賓薄振聲陳銘安管永勝楊廣慶張廷弼劉國銓均授為陸軍騎兵上校董建昌穆純昌均授為陸軍砲兵上校張明濬張慶禎張明文均授為陸軍一等軍官王樹聲授為陸軍一等軍法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楊毓珣兼軍事部總務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王桂山為軍事部參謀署參事陳欽若胡頤齡李銓馮舜生楊啟祥為軍事部參謀署司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段宏綱尹同愈曹邦正為軍事部陸軍署參事趙鳴皋鄧翔華宮邦鐸龔維疆林震青姜

文熙顏文海爲軍事部陸軍署司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劉華式陳杜衡爲軍事部海軍署參事林葆綸楊徵祥姚葵常陳恩熹莫嵩福柳仲乘爲

軍事部海軍署司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盛建謨爲軍事部航空署參事馬振昌伊贊周爲軍事部航空署司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令

派何果忠充天津特別區市政局局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令

國務總理潘復呈請任命雷延壽王曾綬潘宗瑞劉式程江保傅謝本芝王立承章華勞動餘

盧文明汪元鼎汪彬阮永墀秦曾璐陳培源陸恒修王煥李光榮項鑽方張占璽陳鴻勛柳銜
書張運青張定成爲國務院僉事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授孫守先爲陸軍步兵中校張錫霖張國柱陳俊廷方品三爲
陸軍步兵少校崔鳳鳴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張允良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令

茲制定財政部印花稅處官制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財政部印花稅處官制見日本報官制門)

大元帥指令第九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江蘇紳士李鍾珏等臚陳故紳朱其昂其詔事蹟懇請宣付史館立傳據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江蘇故紳朱其昂其詔昔年經辦海運及輪船電報鐵路等事皆屬創舉經營規畫遺惠
無窮應准宣付清史館立傳以彰往績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請將前京畿衛戍第一團防衛京郊出力人員孫守先等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孫守先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一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濱江關最近三年緝煙出力人員程瑞凝請俟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程瑞凝俟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二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審核山東省改設十一道尙屬可行擬請准予暫行改設繕單呈請鑒核由

呈悉山東改設道區係參用從前府治及直隸州治遺意職責較專治理較易於地方不無裨

益應准暫行試辦著該部隨時考查成績呈候核奪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三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安國軍總司令部奉令結束欠發經費擬俟庫款稍裕再行籌撥由

呈悉現在財政支絀該部欠發安國軍總司令部經費應准俟庫儲稍裕再行籌撥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四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擬將京師暨各省區捲菸吸戶捐局劃一名稱統歸本部菸酒署直轄由

呈悉所擬將京師暨各省區捲菸吸戶捐局劃一名稱統歸部署直轄自是正當辦法應即准

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五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擬將天津青島捲菸稅務局改訂名稱統歸本部菸酒署直轄管理由

呈悉所擬將天津青島捲菸稅務局改訂名稱統歸部署直轄以一事權辦法應即准如所擬

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六號 令司法總長姚震

呈修正監所職員任用暫行章程條文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七號

令教育總長劉哲

呈擬具京師國立九校改組計畫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本日已有令明發矣著即遵照安速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八號

令京都市政公所會辦陳興亞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

●部令●

外交部令第十號

茲制定本部廳司局分掌職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廳司局分掌職務規則

第一條 總務廳設幫辦一人襄助廳長端辦交際事宜

第二條 各司設幫辦一人襄助司長辦理本司事務

第三條 情報局設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四條 總務廳分五科

第一科 掌文書電報及典職事項

第二科 掌出納會計事項

第三科 掌交際事項

第四科 掌學務事項

第五科 掌庶務事項

第五條 政務司分四科

第一科 掌界務及關於法蘭西義大利比利時瑞士西班牙葡萄牙巴西墨西哥古巴智利秘魯巴拿

馬暨其他歐洲與中美南美拉丁民族等國之特殊交涉事項

第二科 掌詞訟及關於尤不列顛與美利堅及其管屬各地之特殊交涉事項

第三科 掌禁令及關於蘇聯德意志和蘭奧地利亞瑞典那威丹馬芬蘭捷克波蘭等國之特殊交涉

事項

第四科 掌政務法權及關於日本與亞洲各獨立國之特殊交涉事項

第六條 通商司分四科

第一科 掌開埠設領及保護僑民事項

第二科 掌實業及商務交涉事項

第三科 掌關稅外債交涉事項

第四科 掌煙酒交涉及會務事務

第七條 條約司分二科

第一科 掌國際聯合會及國際公約事項

第二科 掌各國條約事項

第八條 情報局分掌職務詳則另定之

第九條 總務廳及各司幫辦以簡薦待遇職員或僉事充之

第十條 情報局副局長以參事兼充或簡任待遇職員充之

第十一條 每科設科長一人以簡薦任待遇職員或僉事充之

每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副科長一人以僉事或薦任待遇職員充之

第十二條 每科人員之額數視事之繁簡支配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並呈明 大元帥備案

官制

財政部印花稅處官制

第一條 印花稅處直隸於財政部管理全國印花稅事務

第二條 印花稅處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三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解釋及擬訂本處主管之法令事項

二 關於印花稅人員任免獎懲事項

三 關於案牘之編訂事項

四 關於稽核各分處豫算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稽核稅票稅款等冊報事項

二 關於登記簿冊事項

三 關於核收提撥稅款事項

四 關於稽核並督催各分處交代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稅票之製印及保管發行事項
 - 二 關於稽核各省區稅票之損失事項
 - 三 關於滙燬廢票事項
 - 四 關於考核監察員之成績事項
- 第六條 印花稅處設職員如左

處長

簡任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監察員

委任

第七條 處長一人承財政部長官之命掌管本處事務

第八條 僉事六人承長官之命分理本處事務

第九條 主事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監察員五人承長官之命常川駐宿印刷局專司監視印製稅票事務

第十一條 印花稅處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第十二條 印花稅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各省區之印花稅事務得設省區印花稅處其組織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呈

教育總長劉哲呈

大元帥爲擬具京師國立九校改組計畫請鑒核示遵文(附表)

爲擬具京師國立九校改組計畫仰祈鑒核事竊維爲政之道在因時而制宜興學之方貴補偏而救弊查京師舊設國立各校統計有九(甲)北京大學(乙)法政大學(丙)醫科大學(丁)農業大學(戊)工業大學(己)師範大學(庚)女子學院師範大學部(辛)女子學院大學部(壬)藝術專門學校京師爲大學區域之一而國立者多至九校各不相謀深虞名實未符虛糜國帑且邇來學風不善十習變偷除慎選教材改良校規各節宜另訂辦法及時厲行外對於名稱一端尤應妥爲更定樹之風聲俾新觀聽現擬將原有各校合併爲一總稱爲國立京師大學校分設文理法醫農工六科師範一部商業美術兩專門部其關於女子方面則另設第一第二兩部以示區別而宏造就文理兩科即就北京大學原有之文理兩科改組法醫農工四科師範一部即就原有之法醫農工師範五大學改組法科內復以北京大學所設之法科併入用免重複商業專門部爲原有各校所未辦現當商戰時期銀行領事交通及外國貿易稅關倉庫等學均爲時勢所急需故特行增設美術專門部即就藝術專門學校改組其舊有之女子學院師範大學部暨女子學院大學部即改組爲女子第一第二兩部凡現狀之無甚障礙者量爲維持之設科之未能完備者特予補充之其內部則力籌完善務使從前所有裨習掃蕩一空置校長一人總轄全校事務各科部均置學長一人分掌主管校務校長暨學長均由教育總長聘任在未聘任以前由職部組織國立京師大學校籌備委員會訂定會章延請熱心教育真望懋著人員公同商榷一切藉利進行九校舊職教員之品端學粹者仍予分別選任俾資服務學生則一仍其舊至九校經費原預算爲每月二十萬零六千九百七十七元丁茲庫款奇絀不得不略予核減現擬該校經費總數每月定爲十五萬元即就九校原定預算數目各爲平均遞減並酌量損益以昭公允總期實事求是激不隨庶足收利導整齊之效茲事體大當經甄采各方意見並迭開部務會議詳細討論冀集思而廣益幸衆論之僉同復經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所有擬具京師國立九校改組計畫緣由理合連同附表呈請鑒核示遵行謹呈

附表二

大元帥

附表一

國立京師大學校

文	理	法	醫	農	工	師	商	美	女	女	文	理	法	醫	農	工	師	商	美	女	女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範	業	術	子	子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範	業	術	子	子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附表二

國立京師大學校校長

文	理	法	醫	農	工	師	商	美	女	女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範	業	術	子	子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部	部	部	部	部

廣告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二期以後付息辦法業經通告在案本部現爲持票人便利領息起見對於前項公債未中籤各債一律加給第十四十五兩期息票此項加給息票現經定於本年八月十五日起由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隨時發給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未中籤債票者得自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將債票直接送交就近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核驗後領取加給息票并由經理銀行於發給息票時在債票中英文面上各加蓋第十四十五期息票業已發給等字樣以資證明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俄國庚款委員會啟事

啟者 有條竹 奉 委派爲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業經通告就職并函請貴委員迅速來京在案現因九校經費待用孔亟急須開會進行但貴俄委員何時來京尙無消息而九校需款不能久待茲特登報聲明務請貴俄委員自登報日起於兩星期內來京以免延誤否則即由修竹等逕行辦理至會中文卷圖章均經前委員等携去曾經函請查余兩君移交迄未得覆如一星期內再無答覆即將前項圖章作廢特此聲明即希 察照此致

俄國庚款委員會 俄代委員 斐蓋 薛 中國委員 查良劍 余文燦

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 林修竹 朱有濟 啓

會址教育部街東頭路北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八月七日第四千五十六號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爲于波松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星期一 第四千五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二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局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

司法部訓令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公函

陸軍署致國務院秘書廳公函(附件三)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第十一十二號

派王承傳充總務廳幫辦金其堡充政務司幫辦沈成鵠充通商司幫辦胡振平充條約司幫辦此令
派沈其昂朱文緬充情報局副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教育部令第一一〇號

調派常福元王應偉趙鴻翔薩君陸楊壽齡閻兆祥黃世暉在中央觀象臺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教育總長劉哲

司法部訓令第三六〇號

令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 山東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四川 陝西 甘肅 山西 河南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福建 江西 安徽 浙江 江蘇 山東 黑龍 吉林 奉天 直隸

高等審判廳廳長

按聽斷訟獄以明允為歸而尤以敏速為尚古人於片言折獄修為美談非第取其信孚亦重其才捷也民事初級案件依其性質尤應特從敏速查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七條起訴及於言詞辯論外所得提出之其他聲明或陳述得以言詞為之第四百八十二條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為訴訟之言詞辯論第四百八十九條除有特別情形外言詞辯論應以一次日期終結並即時宣告判決各等語皆為促訴訟之速結而設此後該廳於初級管轄案件為使上開各項條文見諸實行應於廳前常川公告並酌登公報報紙俾眾周知一面指定辦事老練諳習世情之推事常在庭受事並督飭其履行一次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八日第四千五十七號

期辯論終結暨即時宣告判決各項規定。又若當事人當庭即已聲明甘服不行上訴，應即分別情形如其認爭標的性質上係可以即時執行者（例如金錢給付或某物品之交付）該推事並准兼為該案之執行推事，立予執行。否則亦可先發執行命令，諭知當事人以後執行程序可移交執行處推事辦理。庶幾訟案速結得免拖延，人民受益當不為少。仰即轉令所屬各法庭遵照辦理。除關於民訴簡易程序尚應酌加修改仍候呈准施行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五日 司法總長姚震

司法部訓令第三六〇號 令^{熱河}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按聽斷訟獄以明允為歸，而尤以敏速為尚。古人於片言折獄，後為美談，非第取其信孚亦重其才捷也。民事初級案件依其性質尤應特從敏速。查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七條起訴及於言詞辯論外所得提出之其他聲明或陳述得以言詞為之。第四百八十二條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不得傳喚自行到場為訴訟之言詞辯論。第四百八十九條除有特別情形外言詞辯論應以一次日期終結。並即時宣告判決。各等語。皆為促訴訟之速結。而設此後該廳於初級管轄案件為使上開各項條文見諸實行，應於廳前常川公告並酌登公報，俾眾周知。一面指定辦事老練諳習世情之推事常在庭受事並督飭其厲行。一次日期辯論終結暨即時宣告判決各項規定。又若當事人當庭即已聲明甘服不行上訴，應即分別情形如其認爭標的性質上係可以即時執行者（例如金錢給付或某物品之交付）該推事並准兼為該案之執行推事，立予執行。否則亦可先發執行命令，諭知當事人以後執行程序可移交執行處推事辦理。庶幾訟案速結得免拖延，人民受益當不為少。惟該^{處及所屬審判處}與普通地方廳組織稍有不同，上開辦法是否可盡適用，抑或尚有應予變通之處，仰即妥籌辦法認真辦理。並呈部備核。除關於民訴簡易程序尚應酌加修改仍候呈准施行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五日 司法總長姚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一號(續第四千五十五號)

- 一潘國璋等與金碩田因請求解約及返還地價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顏文祥與林樹榮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 一王廷儒與王廷秀等因確認立嗣成立並交還遺產契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曹漢忱與王辰卿因索還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芝與譚成江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丁斌格等與崔振寰等因請求償還賍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僧雲峯等與周文章等因確認廟產所有權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高乃鼎等與高永春因請求給付養贖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維屏與連蘊生等因請求履行契約並撤銷詐害行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茅漢文與戚有道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三庭計七件

- 一高芝琴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姜雲生等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格友連克等犯幫助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董生等犯殺人等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葛滿福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榮犯意圖營利賂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卜為柱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四件

- 一浙江張維瑜與張紳因確認山場所有權涉訟再抗告案
- 一浙江胡曉等與楊有章等因水利涉訟抗告案

又 附 公 報

布 告

八月八日第四千五十七號

一 浙江胡瞻等與楊有章等因水利涉訟再抗告案
一 奉天王勛口與正大號因請求返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京師王峻聲與華威銀行因債務涉訟聲請迴避再抗告案
一 奉天唐寶珩與唐連甲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刑三庭計一件

一 魯鳳山犯殺人供贓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直隸閻松屏與閻張氏因請求照約交地涉訟聲請更正案
一 四川李仙芹與積榮堂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照職權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四川劉甘氏等與劉正煊因確認立嗣成立及析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 京師鑫記公司與李如亭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高德心因宋夫仔等犯結夥侵入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四川傅唐氏與傅鏗因請求確認立嗣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 河南靳登朝與許鴻慈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指定管轄案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四川傅雲峯等與周文章等因賭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零四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院長余慶昌

已完

四

公文

公函

陸軍署致國務院秘書廳公函(附件二)

逕啟者奉 大元帥面諭所有京畿駐軍暨各軍事機關及各辦公處對於軍紀風紀務須力為整飭以維治安而肅觀聽等因奉此已由本部遵 諭分別函令相應照錄原件函請貴廳查照刊登公報為荷此致

附三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日

軍事部訓令 令軍警聯合辦事處

為訓令事奉 大元帥面諭所有京畿駐軍暨各軍事機關及各辦公處對於軍紀風紀務須力為整飭以維治安而肅觀聽等因奉此查京師為首善之區中外觀瞻所系軍民雜處最易滋生事端經前衛戍總司令釐定約束辦法施行以來尙收效果惟以積久玩生近如服裝不整之兵士及隨從兵弁等又復三五成羣遊行公共娛樂場所或於街市閒游或任意乘坐電車種種違犯軍紀妨礙公安之事時有所聞亟應嚴行查禁以副 大元帥諄諄垂誡之至意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依據前衛戍總司令部維持治安大綱辦法迅即詳擬條例呈部核准施行一面督率所屬切實查禁如有違法兵士立即擊辦勿稍寬縱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軍事部訓令 令京畿憲兵司令王琦

為訓令事奉 大元帥面諭所有京畿駐軍暨各軍事機關及各辦公處對於軍紀風紀務須力為整飭以維治安而肅觀聽等因奉此查京師為首善之區中外觀瞻所系軍民雜處最易滋生事端雖經該司令認真巡邏惟以兵士良莠不齊積久玩生仍有越軌行動近如服裝不整之兵士及隨從兵弁等又復三五

八月八日第四千五十七號

成羣游行公共娛樂場所或於街市閒游或任意乘坐電車違犯軍紀妨礙公安之事時有所聞亟應嚴行查禁以副 大元帥諄諄垂誡之至意嗣後凡隨從兵弁既非戰鬥兵士皆不得穿制服以示區別而免混淆至現役兵士外出亦須服裝整齊其有不服約束者應即拿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司令遵照督飭所屬切實奉行此令

逕啟者奉 大元帥面諭所有京畿駐軍暨各軍事機關及各辦公處對於軍紀風紀務須力為整飭以維治安而肅觀聽等因奉此查京師為首善之區中外觀瞻所系軍民雜處難免發生事端亟應嚴加約束以副 大元帥諄諄垂誡之至意嗣後凡隨從兵弁既非戰鬥兵士皆不得穿制服以示區別而免混淆至現役兵士外出亦須服裝整齊嚴守軍紀倘有三五成羣游行公共娛樂場所或街市閒游或任意乘坐電車種種違犯軍紀妨礙公安者即行拿辦決不姑寬除令軍警聯合辦事處嚴行查禁並分行外相應函達貴 查照即希轉飭所屬遵照至緝公誼此致

郝冠英

郝冠英

基地二畝六分九釐八毫房三十三間
基地二畝六分九釐八毫房五十八間

內右四區武王侯胡同四號
同上

同上

金應元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陶霽山

基地三分一釐九毫房五間

內左四區西寬街五號

同上

文良

基地六分八釐房十七間

內右四區禮路胡同三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駱善臣

同上

內右一區西單西二條胡同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舒禮齋

基地四分五釐二毫房十一間半

內左四區炮局四條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毅

基地三分八釐五毫房七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楊潤齋

基地九分一釐一毫房九間

內右二區石驢馬大街後宅胡同甲二十九號

標示變更登記

進徵

基地一畝三分九釐七毫房三十三間半

內左二區老君堂四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黃雲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崇李氏

基地九分〇七毫房十九間

東郊一分署頭條胡同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秀榮

基地六分三釐房十六間

中一區中老胡同二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魏見齋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蔭室

基地五分二釐房二十六間

外右一區西河沿甲二百六十號及三府菜園一號後門

標示變更登記

四儒記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蘇蔭軒

基地一分八釐六毫房四間

內右一區西四南大街甲二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隆致和生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八日第四千五十七號

富大祥	基地八分三釐房六間	內右二區南沈籠子胡同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曹幻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曹幻遊	基地八分三釐房二十一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同謙當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張遵深	基地二分五釐九毫房八間	中一區中老胡同三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錫保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李 深	基地一畝七分四釐房三十七間	內左二區大口袋胡同三號及三號車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鄭益齋	基地九分一釐六毫房二十二間	內右二區中街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華林公司	基地三畝九分〇四毫房九十四間半	內右三區航空署街七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毓 彭	基地三畝九分三釐二毫房七十二間	內左二區乾面胡同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邱瑞琪	基地二分八釐七毫房四間	內左四區庫司胡同十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陶雲山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內務部	空地一段二畝〇九釐一毫	內左一區戶部街前宗人府門前	標示變更登記
馬 祥	基地二分一釐五毫房五間	內右四區高義伯胡同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朱錫琛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中國實業銀行	基地一畝七分二釐四毫房二十五間	內左四區勃陽門北小街十三號	回復登記
許曉雲	基地六分四釐八毫房十七間	外左一區草廠九條三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德 元	基地二分六釐二毫房二間	內右二區宗院胡同三十三號	同上
辛玉田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辛玉田	基地二分六釐二毫房八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海湧泉	基地二分七釐房七間半	內左四區燒酒胡同甲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鳳田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孟承仁	基地九分〇七毫房二十二間	內右三區護國寺街九十六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案覽

八

廣告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宜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二期以後付息辦法業經通告在案本部局現爲持票人便利領息起見對於前項公債未中籤各債票一律加給第十四十五兩期息票此項加給息票現經定於本年八月十五日起由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隨時發給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未中籤債票者得自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將債票直接送交就近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核驗後領取加給息票并由經理銀行於發給息票時在債票中英文面上各加蓋第十四十五期息票業已發給等字樣以資證明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俄國庚款委員會啟事

啟者^{有修竹奉} 令派爲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業經通告就職并函請貴委員迅速來京在案現因九校經費待用孔亟急須開會進行但貴委員何時來京尙無消息而九校需款不能久待茲特登報聲明務請貴委員自登報日起於兩星期內來京以免延誤否則即由修竹等逕行辦理至會中文卷圖章均經前委員等去會經函請查余兩君移交迄未得覆如一星期內再無答覆即將前項圖章作廢特此聲明即希察照此致

俄國庚款委員會 俄代委員 姜孟璽
前中國委員 查良劍
余文棟

會址教育部街東頭路北

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 林修竹
朱有濟 啓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在江梁謹軒會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十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上所考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二第四千五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二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布告

軍事部布告

大理院布告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部令●

交通部第一三五號

茲修正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 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交通史編纂委員會以編纂交通事業經過歷史爲主旨

第二條 本會設總裁一人由本部總長兼任副總裁一人由次長兼任總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部長派充主持會務審定體例督促進行

第四條 本會設總纂一人副總纂一人至二人由會長副會長呈請部長派充總司編輯撰述及核稿事宜

第五條 本會分股編纂每股設主任一人並得設副主任一人或二人由會長副會長呈請部長派充主持

該股編纂事宜

第六條 本會設編修協修無定員由會長副會長呈請部長派充分任各股撰述輯錄事宜

第七條 本會設監理員若干人由本部參事廳長司長技監幫辦兼充秉承總裁副總裁監理本會一切及

協助進行各事宜

第八條 本會設參訂員若干人由本部各廳司科長兼充參訂史稿漏誤及指導搜集史料各事宜

第九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分任文牘庶務收發校對管卷印刷等事宜由會長副會長遴選部局人員

充任呈部備案

第十條 本會分配編輯撰述事件由總纂副總纂各股主任副主任開單請由會長副會長核定後指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各項會議如左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八月九日第四千五十八號

本會為商榷編纂事宜得由會長副會長總纂副總纂召集編纂會議其僅涉一股事務者由主任副主任對於本股人員召集之

遇有第八條事項發生或經參訂員提出請求得由會長副會長召集舉行參訂員與編纂人員聯席會議遇有第七條事項發生得由會長副會長呈請總裁副總裁召集舉行監理員全部或一部份會議

遇有重要事件得由會長副會長呈請總裁副總裁召集全體大會

第十二條 本會得調用或酌僱書記若干人辦理繕寫事件不敷用時得添僱臨時書記

第十三條 本會各項職員凡係部局人員兼任者概不另支薪水

第十四條 本會各項職員經辦成績得由會長副會長核定其多寡殿最呈請總裁副總裁優予酌給獎勵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訓令第二二〇號 令 京綏鐵路管理局

京奉 津浦 京漢

查此次整理路政局長會議關於核減營業用費暨規定支出標準兩案業經議決遵照部提原案大綱辦理其詳細執行辦法由廳長會議擬定等語除由局長會議議決案已另行送達外應由該路就目下自身財政情形將各項營業用費先行擬定核減標準按照會計科目詳細列表送部並依規定支出標準案內所列薪工緊急行車材料緊急修理材料雜費四項就維持生存所必需之數目擬定最少限度緊急治標預算（薪工一項在名額未定以前暫照原數開列）限十五日以前送部彙核以便提出處長會議討論為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陸槐

布告

軍事交通部布告

按照船舶無線電信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船舶無線電信機件進口護照應由交通部填發惟現因時局未定應仍照向例暫由交通部咨青軍事部發給特此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二號

本院民刑事自三月二十八日迄四月二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九十三件

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大成通鞋號與雙興工廠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李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宋貞貞日新農工銀行因請求給付欠款及確認抵押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杭朝棟等與蔚康莊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孔蕃祥與孔毛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瑞昌祥與滙通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八件

- 一車漢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振海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周元犯誣告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費徵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羅氏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韓金柱等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他人第宅強盜傷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三科犯傷害人致廢疾等罪供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職事莊犯收受賄賂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九日第四千五百八號

一張撞犯私價監禁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李冰華等與李義向等因請求確認祖墳墳地山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步青等與韓宗瀛等因請求返還祠款及撤銷收租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九江與王劉氏等因德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徐氏與何關氏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勤政與諸倭巴申奈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 一 石乾登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紹藩犯竊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少安犯誣告罪供數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鼎猗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鳳九犯聚眾開設賭場營利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虎生等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金生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承明等犯誣告等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氏犯誘入勸贖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純善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夏君昌與夏明助因確認立嗣成立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萬盛與高王營因請求交還房地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東魯與郭炳琦因請求交還財產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福福春等與王長清等因請求確認公產所有權及維持續訂規章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六年第二九號

被付懲戒人 潘兆鈞 浙江昌化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帶犯自縊身死經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五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浙江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案查前據昌化縣知事許之象呈稱屬縣南區人民許大南被盜放火搶劫事後人獲本案盜犯黃老五經迭次研訊該犯確有強盜重要嫌疑正在偵查訊問據管獄員潘兆鈞報稱職監未決犯黃老五自本年二月四日收所以來即行坐不安狀若游魂及於三月十四日砍毀腳鐐意圖脫逃迨被察覺竊刀自戕砍傷頭部嗣醫治愈飲食起居一如常人不料本日下午三時餘潛至餘空欄內以繩腳帶自縊氣絕救治莫甦據此當經知事帶同吏警相驗委係生前自縊身死等情具報到廳查該犯黃老五前經竊刀自戕砍傷頭部即應嚴加防範乃該管獄員漫不經心致該犯潛入空欄自縊身死實屬疏忽等情

理由

本案浙江昌化縣管獄員潘兆鈞具有戒護人犯專責應如何妥為防範乃漫不經心致令要犯自縊身死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五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 長 孔昭森 缺席

委員 陸 昭 陸 維 勳 印

政府公署
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七日

委員 蔣維珍印

委員 汪精衛印

委員 涂勝鳳代印

富和章 基地一畝五分三釐六毫房四十二間

王廣田 同上

永善堂陳 基地二分一釐房九間

徐啟森 基地九分八釐四毫房十三間

金子林 基地三分三釐六毫房八間半

趙若村 基地七分〇七毫房十二間

道生堂王 基地一畝三分八釐房三十五間

京都市政公所 空地六分一釐五毫

朱玉堂 同上

京都市政公所 空地三分二釐九毫

朱玉堂 同上

英俊 基地二分五釐四毫房三間

朱玉堂 同上

楊慎餘堂 基地一畝七分四釐九毫房三十間

朱玉堂 同上

李季氏 基地一分四釐五毫房三間

朱玉堂 同上

永謙 基地三畝一分二釐二毫房四十六間

李恩源 基地三分七釐二毫房四間半

慶福 同上

慶福 基地一分二釐三毫房六間

周天祥 同上

東盛堂張 基地一畝三分七釐二毫房四十八間

外右一區協資廟六號

同上

內右一區西交民巷甲四十號

內右四區前車胡同十五 十六號

內右一區文昌閣十九號

內左三區琉璃寺胡同十號

內左三區雲衣胡同七號

內右二區北溝沿三十四 三十七號

同上

內右二區北溝沿三十四 三十六號

同上

內右二區北溝沿三十八號

同上

內右二區北溝沿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號

同上

內右二區北溝沿三十七號

同上

內右二區北溝沿三十四號

內左四區北弓匠營六十八號

同上

內左三區大火藥局二十五號

同上

有因四區前車胡同十五及己庚辛十三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鋪底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政 府 公 報

八月九日第四千五十八號

于慶園
孟沛源
金瓊輔

基地一分九釐三毫房四間
基地四分七釐八毫房九間
同上

平一區飛龍橋二號
丙右西區後車胡同二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2266

八

廣告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在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二期以後付息辦法業經通告在案本部現爲持票人便利領息起
見對於前項公債未中籤各債票一律加給第十四十五兩期息票此項加給息票現經定於本年八月十五
日起由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隨時發給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未中籤債票者得自本年八月十五日
起將債票直接送交就近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核驗後領取加給息票并由經理銀行於發給息票時在債票
中英文面上各加蓋第十四十五期息票業已發給等字樣以資證明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
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俄國庚款委員會啟事

啟者 有濟竹 奉 令派爲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業經通告就職并函請貴委員迅速來京在案現因九
校經費待用孔亟急須開會進行但貴委員何時來京尚無消息而九校需款不能久待茲特登報聲明務
請貴俄委員自登報日起於兩星期內來京以免延誤否則即由修竹等逕行辦理至會中文卷圖章均經前
委員等携去曾經函請查余兩君移交迄未得覆如一星期內再無答覆即將前項圖章作廢特此聲明即希
察照此致

俄國庚款委員會 俄代委員 姜孟滿
謝中國委員 曹良劍
余文傑

會址教育部街東頭路北

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 林修竹
朱有濟 啓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八月九日第千五百八十八號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謙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三第四千五百九十九號

郵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分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交通部委任令

司法部訓令二則

公電

國務院致孫馨帥電

國務院致張效帥電

通告

實業部遷移通告

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宋有濟就職日

期通告

國史編纂處通告

法權討論委員會副委員長吳昆吾就職日

期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任命吳閻生吳永王履康鄭家溉柯昌泗蕭方驎孫鳳藻薛瀚張鑄爲國務院秘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大元帥令

教育總長劉哲呈請任命吳玉琛王澤同趙成蔭步翼鵬張希天鐔鵬志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大元帥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色丹多爾濟補鄂爾多斯右翼後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大元帥令

特授孫傳芳以勳一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令

特授張宗昌以勳一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令

陸殿臣給予二等文虎章蘇桂榮徐松林梁春浦虞漢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令

陸殿臣蘇桂榮均授爲陸軍中將徐松林梁春浦虞漢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令

王永清齊大有齊長勝胡殿甲鄭殿陞趙明德均授爲陸軍少將郭寶山授爲陸軍步兵上校

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京兆北運河河務局局長王恕請免本職王恕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吳銘濬爲京兆北運河河務局局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福源兼天津造幣廠監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請將熱河菸酒事務局局长楊國棟免去本職楊國棟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秉彝爲熱河菸酒事務局局长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准黑龍江督辦咨請以榮補陞補協領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九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國務院秘書職務重要擬請改爲簡任由

呈悉應准改爲簡任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補鄂爾多斯右翼後旗協理員缺由

呈悉色丹多爾濟已有令明發請爾布倉並准以協理記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報遵令停止徵收京師四項加一捐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擬將機製酒類徵收出廠捐以裕稅源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十三號 令教育總長劉哲

呈訂定國立京師大學校籌備委員會規程繕摺呈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十四號 令京師稅務監督胡若愚

呈報繼續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部令●

交通部委任令第四號

令附訂在
方伯麟
蕭相緒
劉恩承

查此次整理路政局長會議關於減輕運費議決案內載關於鐵路運費各路情形不同何種貨物應減輕運費何種貨物尚不妨加重運費應分別核定以不妨礙本路營業為主其辦法如下(一)大宗貨物應定暫時專價辦法(二)貴重奢侈品及消耗品應酌加運費(三)日用必需品應酌減運費辦法應由處長會議詳細討論又恢復聯運議決案內載聯運大宗日用必需品之貨物應由各路本互助精神核定聯運價率以獎勵各項聯運貨物各等語現在處長會議開會在即上項議決辦法實關各路整理收入之命脈各該路應即詳加籌備所有沿綫貨物產銷情形現行運輸狀況以及向由路運之大宗貨物其因捐稅過重或運費過昂或索車需費過鉅或聯運停阻等種種困難以致停運或改道運輸或在起站及聯站囤積待裝者無論經由本路運輸或聯運均應加意討論於必要時並應會同路局派員分往沿綫各站向運商調查貨物如上列停運之種種原因自令到之日起限十日內呈部備考惟為期迫促誠恐主管人員或有未盡接洽之處茲派該員前往膠濟京綏路協助辦理仰即遵照洽辦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陸槐

司法部訓令第三六六號

令

新疆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京師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東省特別區域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
大河南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查看守所為羈押被告人之地關係重要其中有無民刑不分及濫押久羈之弊亟應隨時詳加考查期得確情而便整理茲擬定看守所被告等人數旬報表及在所出所各表式發交該廳處仰即轉飭所屬各看守所按照所定表式分別填造接旬逕寄監獄司轉呈備核勿得延誤切切此令

附表式十二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 日 司法總長姚震

某看守所民事被管收人數四柱旬表

民國 年 月 旬

所

謹呈

考 區	總 數		人 數		管 收		被 管		事 民		旬 日 別
	有 女	現 男	除 女	開 男	收 女	新 男	有 女	民 男			

某看守所被告人數四柱旬表 民國 年 月 旬

所

謹呈

旬日旬	罰 蓄		事 有		被 新		告 開		總 除		考 備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如有外國被告人或攜帶兒女等項應於此欄內分別註明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日第四千五十九號

某看守所所被告人表

姓名	籍年	其齡	發押票人員	入所年月日	案由及進行情形

以上	被告	名			

考備

某看守所所被告人出所表

姓名	籍年	其齡	命令出所人員	入所年月日	案由	出所經過情形

以上	被告	名				

考備

某看守所所在所民事被管收入表

姓名	籍年	年齡	發交管收人員	管收	月	日	管收	理由
以上								

考備

某看守所被管收入出所表

姓名	籍年	年齡	命令出所人員	管收	期	間	出所經過情形
以上							

考備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日第四千五十九號

某看守所被收容人表

姓 名	年 籍	實 齡	發 交 收 容 人 員	收 容 月 日	收 容 理 由
以上	被收容人	名	名		

某看守所被收容人出所表

姓 名	年 籍	實 齡	命 令 出 所 人 員	收 容 期 間	出 所 經 過 情 形
以上	被收容人	名	名		

某看守所寄禁人犯表

姓名	籍年	實齡	寄禁機關	寄禁日期	寄禁理由
以上	寄禁人犯	名			

某看守所寄禁人犯出所表

姓名	籍年	實齡	提回機關	寄禁日期	出所經過情形
以上	寄禁人犯	名			

考備

考備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日第四千五十九號

八月十日 第 四 千 五 十 九 號

司法部訓令第三六七號

令

新 疆 高 等 檢 察 廳 檢 察 長
京 師 各 省 高 等 檢 察 廳 檢 察 長
熱 河 察 哈 爾 副 統 署 審 判 處 處 長
東 省 特 別 區 域 高 等 審 判 廳 檢 察 所 主 任 檢 察 官

查監獄教諭為極重要曾經通令遵行在案各監所自應認真奉行俾收感化效果其有未設教誨師者亦應遵照添設認真充任呈部備核以符明刑弼教之旨至於教誨方法尤宜利用機緣凡人犯新入監所或將出監所以及有親屬喪亡月日疾病或其他事故之時應分別施行個人教誨欲求收效迅速普及全體囚徒則宜調查各人犯罪性質以類相連施行集合教誨以上兩種教誨或間日施行或每日並行均無不可但教誨時間每日至少總計須有四小時每一星期更應舉行特別集合教誨一次其主講者應特約宗教慈善教育名人擔任總期多方勸導使之悔悟頓生痛改前非復為良善出獄以後永無再犯之虞此則本部所切望者也所有各該教誨師演講稿件及自著編輯關於教誨諸書著每半月一次鈔錄呈部備核除教誨方法及遵用教誨師應注意各項另令遵行外為此令仰該檢察長等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於旬日內先將辦理情形具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 日 司法總長姚震

電報

國務院致孫馨帥電

徐州孫總司令鑒奉大元帥諭此次徐州之役貴軍團長屹峙前方督率將士躬冒矢石犯暑進攻實謀勇之兼誠敢指揮之若定現在敵嚴濬消軍威益振東南士庶獲慶來蘇大局機械已昭剝復厥功甚偉懋典宜膺業於本日明令特授勳一位以彰殊績而示酬庸其餘所部在事出力各將領應由台端擇尤保獎以昭激勵等因特達國務院 印

國務院致張宗帥電

濟南張督辦鑒奉大元帥諭此次對南作戰自臨城韓莊節節攻克尤以徐州之役創敵鉅深固由前方將領同仇敵愾邁勇爭先實緣貴軍團長會集有方聲威素著主客各軍咸知奮發故獲此最後之勝利從茲東南士庶得慶來蘇大局機械已昭剝復厥功甚偉懋典宜膺業於本日明令特授勳一位以彰殊績而示酬庸等因特達國務院 印

通告

實業部遷移通告

啟者本部已於八月五日遷移西單北豐盛胡同所有各處公文函件請即直接郵寄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

朱有濟 林修竹

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奉 令派朱有濟林修竹為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此令等因奉此有濟林修竹遵於七月二十五日就任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國史編纂處通告第一號

為通告事查本處奉 令宣付國史立傳各員例應由各該故員家屬將其生平事蹟詳具節略陳由原請機關咨行到處或逕自行呈送到處俾資採擇而憑立傳茲各故員家屬多有未明向例致本處無憑撰擬特此通告俾得週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法權討論委員會副委員長吳昆吾就職日期通告

逕啟者昆吾於本年八月三日接准司法總長函聘為法權討論委員會副委員長茲於八月八日到會就職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通告

為通告事茲據聲請人正文堂聲稱將本處所發給民國十六年收件第五八五號之文件收據一紙遺失並取具保證書證明在案合亟通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該項收據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無效特此通告

廣告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理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二期以後付息辦法業經通告在案本部現為持票人便利領息起見對於前項公債未中籤各債票一律加給第十四十五兩期息票此項加給息票現經定於本年八月十五日起由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隨時發給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未中籤債票者得自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將債票直接交就近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核驗後領取加給息票并由經理銀行於發給息票時在債票中英文面上各加蓋第十四十五期息票業已發給等字樣以資證明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俄國庚款委員會啟事

啟者 有濟竹奉 令派為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業經通告就職并函請貴委員迅速來京在案現因九校經費待用孔亟急須開會進行但貴俄委員何時來京尙無消息而九校需款不能久待茲特登報聲明務請貴俄委員自登報日起於兩星期內來京以免延誤否則即由修竹等逕行辦理至會中文卷圖章均經前委員等携去曾經函請查余兩君移交迄未得覆如一星期內再無答覆即將前項圖章作廢特此聲明即希察照此致

俄國庚款委員會 俄代委員 並蓋備 前中國委員 查良劍 余文燦

會址教育部街東頭路北 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 林格竹 朱有濟 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八月十日第四千五十九號

交通部 布告

按照船舶無線電信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船舶無線電信機件進口護照應由交通部填發惟現因時局未定應仍照向例暫由交通部咨請軍事部發給特此布告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四 第四千六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電報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備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六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廣告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四五號

派常作霖鈕孝賢為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陸槐

交通部訓令第一九七號 令 京漢 膠濟 津浦 濟南 鐵路管理局

查此次整理路政局長會議關於減輕運費議決案內載關於鐵路運費各路情形不同何種貨物會不妨加
重運費應分別核定以不妨礙本路營業為主其辦法如下(一)大宗貨物應定暫時專價辦法(二)貴重奢
侈品及消耗品應酌加運費(三)日用必需品應酌減運費辦法應由處長會議詳細討論又恢復聯運議決
案內載聯運大宗日用必需品之貨物應由各路本互助之精神核定聯運價率以獎勵各項聯運貨物各等語
現在處長會議開會在即上項議決辦法實關各路整理收入之命脈各該路應即詳加籌備所有沿綫貨物
產銷情形現行運輸狀況以及向由路運之大宗貨物其因捐稅過重或運價過昂或索車需費過巨或聯運
停阻等種種困難以致停運或改道運輸或在起站及聯站囤積待裝者無論經由本路運輸或聯運均應加
意討論於必要時并應會同派員分往沿綫各站向運商調查貨物如上列各停運之種種原因分別擬定詳
細辦法自令到之日起限十日內呈部備攷惟為期迫促誠恐主管人員或有未盡接洽之處茲派 漢 蕭 杞 樞 膠 濟 濟 漢 京 漢 京 漢 陳蘭生(京) 方伯麟(京) 劉恩承(津浦) 前往該路協助辦理仰迅速照接洽積極進行無稍延緩為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陸槐

交通部訓令第二二一號 令 京奉 津浦 膠濟 鐵路管理局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一日第四千六十號

查此次局長會議關於整理會計案決議遵照部提大綱辦理所有各路過期未辦賬目及軍事期內遺失客貨票款及材料等事由處長會議妥訂辦法等語該路如有帳目延遲及遺失客貨票款材料等事應仰責成會計處將延誤及遺失情形詳細查明並擬議處理辦法限於十五日以前呈轉到部以便提出處長會議共同討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二二三號 令各鐵路管理局

查整理路政局長會議前於七月二十五日在部召集當由本部及路局提出各項治標辦法大綱議案均經分別詳細討論計議決二十四案業於七月二十七日竣事本部此次積極治標整理路政召集會議良以各路現狀迫切已臻極點不得不急謀補救以濟艱危所望部局一致協力進行抱振刷之決心為澈底之改革前此迭次訓令業將此旨剴切申明現在局長會議通過各案雖僅大綱而內外一致通力合作之精神實已完全貫徹尤盼本此精神勵精圖治將議決各項救濟辦法一一實行惟議決辦法之實施端賴處長會議切實討論籌畫進行故處長會議之責任與工作視局長會議實為同等重要茲定於八月二十日在本部召集各路處長會議應即轉飭該路總務機務工務車務會計各處處長屆時親自來會出席不得委派代表關於處長會議執行辦法議案另由部根據此次議決案並參合各路提案分別擬訂即日先行頒發該路各處長審慎詳加研究各該處長資襄路政服務有年經驗宏深見聞較切其意見本部亦極為重視並應轉知按照局長會議議決案範圍分別擬具意見書屆時提出討論茲隨文檢發局長會議議決案十冊仰即轉發各處迅速遵照籌備進行俾竟全功而臻上理有厚望焉此令

交通部訓令第二二三號

京奉

京漢

津浦

膠濟

吉長

四洮

路局

在規定各路人員之薪級原有一定標準並有法定之手續近來各路多未遵照辦理路員薪級之高低最關

路員之待遇待遇不公則易生怨望妨及辦事精神此實爲各路之通病嗣後自應秉公核定不得有所瞻徇意爲出入關於核定路員薪級辦法前經局長會議議決遵照本部提出原案辦理茲將議決辦法分別列舉如次(一)總工程司各處處長及同等级高級路員其薪級公費應由交通總長直接定之於必要時得由局長擬定薪級附具理由呈部參酌核定(二)課長段長工程司廠長等之薪級應由局長呈請交通部核定之(三)局長核定課長以下各員薪級應按照各該員資格經驗學識以及現任事務之繁簡秉公核定之以上各項議決辦法務仰切實遵照辦理除分令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

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二二四號

令

京奉 京綏 膠濟 京漢 津浦 吉長

四洮路局

查現在各路雇用之洋員有爲借款合同規定必需雇用者有各路自由雇用者各該洋員其辦事得力者固應仍照本部向來獎勵辦法分別優獎但其中亦有不能稱職者近來我國鐵路專門人才輩出服務各路成績優異者不乏其人用以替代洋員必能勝任前本部召集局長會議關於各路僱用洋員辦法業經議決照部提原案大綱第十案丁一、二、三項辦法辦理茲將議決辦法列舉如次(一)各路借款合同規定或自由僱用之洋員合同期滿後務應將各該洋員辦事成績學識經驗認真審核不得因其資格已深照例續訂合同增加薪水(二)將來各路因有特別技術事項必須聘用專門人員應不分華洋界限酌量聘用(三)查各路僱用洋員或續訂合同加給薪水及解除合同等事項關係外交主權應付亟宜慎重否則流弊滋多嗣後各路凡僱用洋員或續訂合同及解僱加薪等事項均應先行呈部核辦以示慎重以上各項議決辦法務仰切實遵照辦理除分行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

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一日第四千六十號

交 通 部 訓 令 第 二 二 五 號

令

京 奉 京 漢 京 綏 津 浦 膠 濟 吉 長 四 洮

路 局

本部召集局長會議議決案內本部提出各路暫行規定員工名額案第一項議決各路應將現有各項員工銜名總額各員薪水暨各項津貼數目開具詳細清單呈部又本部提出核定路員薪級案第四項議決各路路員薪水以外尚有支給各項津貼公費房租等名目應由該路將現有之各項種類數目(最高額最低額)分別開具清單呈部彙核以便規定統一辦法以上各節本部亟待查核茲訂定員工名額薪津數目表一紙隨文頒發應限於文到十日內分別查明照表填列具報關於工人名額辛工數目應將最近工人辛工開支單照鈔一份同時呈部以備查核切勿延誤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件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八 月 六 日 交 通 次 長 代 理 部 務 常 蔭 槐

鐵 路 各 項 員 司 名 額 薪 津 數 目 表

姓 名	職 名	務 到 差 日 期	薪 水 數 目	津 貼 數 目	其 他 支 給 名 稱 數 目
<p>總 計</p> <p>員 司 共 若 干 元 薪 水 共 若 干 元 津 貼 及 其 他 各 項 共 若 干 元</p> <p>一 上 及 降 自 處 長 起 所 有 一 切 華 洋 員 司 均 應 完 全 列 入 切 勿 遺 漏</p> <p>二 員 司 除 薪 津 以 外 如 另 支 給 公 費 津 貼 及 房 租 等 類 均 應 填 入 其 他 支 給 欄 內</p> <p>三 薪 水 欄 內 應 照 現 支 銀 元 數 目 填 入 勿 填 錢 數</p>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一號（續第四千五十八號）

- 一 朱達三等與元顏氏因請求收房及清償租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畢庶偉與王樂生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寶瑛與彭泰興因請求交還墳墓及祭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三十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 刑三庭計八件
- 一 孫嘉銘與孫邵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文軒與孟如先因請求退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鄒福元等與王庚興等因確認坟山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陸星福等與李道登等因確認水利共有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河氏與程萬保因請求離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陳榮與吳正子因請求更換理事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永井絹與妹尾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運萬福等與運文富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實善犯侵占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金槐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思襄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才犯和贖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智玉喜犯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修亭等犯詐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永富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十一日第四千六十號

一 孟修亭等獲請罪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 張錫順與李本生因確認營業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周氏與張祖康因請求歸宗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子文亭與趙升雲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作多亭與謝利結衣萬年也夫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黃氏與李泉氏因確認田宅所有權涉訟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牛月三等與牛樹矩等因確認宗支及管理公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福社等與陳齊浦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五件

一 張合林犯殺人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倪阿壽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喜忱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梁應山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自航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一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 余元萬等與徐傳典等因請求確認墳墓及山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坤益與陳漢卿等因請求償還墊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李氏與毛周氏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東省鐵路管理局與吳高氏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廣鑄與何家實等因請求房屋所有權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三〇號

被付懲戒人 張志學 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越分關涉訟案經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山東高等檢察廳原呈略稱案奉鈞部第三八二五號指令開以據稱福山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張志學越分關涉訟案應將具體事實及相當證據另案呈部以便交由文官普通懲戒會依法懲戒等因奉此遵即令行福山地方檢察廳查明事實證據去後茲據呈稱竊查此事緣由係因商人賀先明營利略誘一案主任檢察官方仲穎飭警帶同賀先明往傳共犯人李老婆並未令書記官張志學率領前往而該書記官亦未稟明檢察官私行前往李老婆住所法警王綬卿張茂禮回廳報告檢察官檢察官面陳張書記官上項情形請另派他員接辦筆錄檢察長當以該書記官張志學公然牽涉案件逾越分際難資信用等情函稟鈞廳核辦現復令該檢察官將偵查該犯賀先明有無行賄並該書記官張志學有無受賄情弊報告前來雖尙無賄賂確證第該書記官如則配置於李檢察官筆錄不宜繼則配置於王檢察官筆錄不宜非富庭干預審訊即強項違反指揮最終配置於方檢察官又復如是懲前毖後遷就殊難理合繕陳詳情並將警長胡彥昇報告書及檢察官方仲穎偵察供詞各錄一份呈送核轉等情據此職廳覆核無異等語

理由

本案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張志學公然牽涉案件逾越分際難資信用既經報告證明殊屬有失官職上之信用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相符應依十二年四月文官懲戒委員會呈准辦法予

以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 長孔昭森 缺席

委員 臨時主席 廖維勳 印

委員 蔣斌 珍 印

委員 汪梅 寶 印

委員 涂翀 鳳 代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七日

廣 告

軍事部
交通部

布告

按照船舶無線電信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船舶無線電信機件進口護照應由交通部填發惟現因時局未定應仍照向例暫由交通部咨請軍事部發給特此布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二期以後付息辦法業經通告在案本部現爲持票人便利領息起見對於前項公債未中籤各債票一律加給第十四十五兩期息票此項加給息票現經定於本年八月十五日起由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隨時發給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未中籤債票者得自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將債票直接送交就近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核發後領取加給息票并由經理銀行於發給息票時在債票中英文面上各加蓋第十四十五期息票業已發給等字樣以資證明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滿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十七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十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定期國庫券所有民國十年二月分五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及十一年五月分八月分展至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償付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八月十一日第四千六十號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理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
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
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第四千六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內務部令十一則

教育部令四則

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司法部呈 大元帥為修正監所職員任

用暫行章程條文繕摺祈鑒文(附清摺)

公函

司法部致 全國商會聯合會
京師總商會 公函

司法部致大理院公函

法權討論委員會委員長湯漪致 外交總長
國務總理 函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特任褚玉璞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周從政爲教育部參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請任命張安泰爲天津捲菸稅務局總辦徐觀最爲青島捲菸稅務局總辦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恆璋爲奉天鐵嶺地方審判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尹炳章署奉天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王德溥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書記官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請將姜得春梁質堂二員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姜得春梁質堂均准以簡任職存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奉天省長莫德惠請將彭賢等以簡任職存記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彭賢關定保李德新韓麟生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彙報十四年分由部核准給卹因公傷亡及積勞病故巡官長警員名列表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政 府 公 報

八 月 十 二 日 第 四 千 六 十 一 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一號

現在本部官制業經公布所有總務廳保工科事務著歸併民治司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二二號

派周嘉環充民治司司長吳煥章充職方司司長曾維藩充警政司司長陳時利充土木司司長李升培充禮俗司司長林彥京充衛生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二三號

派林彥京會辦總務廳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二四號

派許福奎充總務廳幫辦吳國蕃充民治司幫辦言雍然充職方司幫辦祥壽充警政司幫辦王承吉充土木司幫辦梁玉書充禮俗司幫辦周明泰充衛生司幫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二五號

派王揚濱在參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二六號

調派顧儀曾在警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二七號

署秘書林鵬翔李思沅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二八號

派左權陳守謙宋兆麟署本部秘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二九號

王固磐調部派在參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三〇號

派周鴻熙充警官高等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三二號

派蔡宗義在參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教育部令第一二二號

茲派常福元暫充中央觀象臺臺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二三號

茲派新疆教育廳長劉文龍視察新省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二二號

茲派谷正航葉蘭彬在本部中央觀象臺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二四號

茲制定國立京師大學校籌備委員會規程公布之此令

國立京師大學校籌備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委員會掌理關於國立京師大學校之籌備事宜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教育總長函聘或指派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會長一人由教育總長兼任之副會長一人由委員會推定之

第四條 委員為便利研究起見得分為若干股每股設主任一人

第五條 委員會之開會由會長召集之以會長為主席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理

第六條 關於籌備事項由到會委員多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條 委員會決定事項隨時陳請教育部核奪施行

第八條 委員會設事務員三人文牘員三人由教育總長派部員兼任之

第九條 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得調用錄事若干人

第十條 委員會於國立京師大學校正式成立日撤消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並呈明 大元帥備案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教育總長劉哲

更正

頃准司法部監獄司函稱查八月十日政府公報登載司法部第三六七號訓令文內親屬喪亡月日一語查月日兩字係自身兩字之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為荷等因合亟更正

布告

大理院 布告第十二號(續第四千六十號)

- 一趙式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鳳林犯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瑞等犯製造販賣鴉片等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呂富貴犯傷害人致死供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蕭福等犯侵佔古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金存等犯傷害人致廢失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李比與李季氏因請求管理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謝顯安等與吳榮路等因請求確認真實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宋毓英與夫孟松等因請求確認真實契約成立及不成立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江傑南與陳元章等因請求脫離保釋關係並賠償損失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盛嘉聲等與魏麥卿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范紫辰與隆順號因請求償還貸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七件

- 一王雙生等與王生和等因確認處分學積無效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德甫等與張高氏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鄭文上等與鄭茂祥等因確認地共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勝麟與葉榮錢莊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吳潤林等與吳汪氏因確認真實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程本與程余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楊氏與張竹軒因請求離異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十二日第四千六十一號

刑三庭計六件

- 一 王王氏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宏祥犯擄人勒贖供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作康等犯誣告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子安犯幫助他人營利和賣被扶養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占驚犯賭博及行賄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維子犯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於本星期內以刑共計十二件

民一庭計一件

- 一 奉天大成通鞋號與雙興工廠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抗告案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 一 奉天撫順儲蓄會與恒輔庭因請求返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 一 奉天劉志德與齊振忠因請求給付款項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山東紀文章等與德茂花棧因請求返還貨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 一 東省特別區域深特爾存尼那與北滿實業株式會社等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 一 曹鏡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俱發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 一 宋五仔犯玩忽業務致人傷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四月一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公文

呈

司法部呈

大元帥為修正監所職員任用暫行章程條文繕摺祈鑒文(附清摺)

為修正監所職員任用暫行章程條文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擬訂監所職員任用暫行章程曾於民國八年四月二日呈請公布在案實行以來已經數載惟第五條規定教誨師資格注重在學校畢業按照經過情形不無窒礙難行之處茲擬加以修改先行考察有無宗教信仰是否精通教經具備此項資格而又文理優長善於講演然後派充教誨師誠以教誨師職責所在應改善囚人心理使其悔過自新非僅學校畢業生所能勝任必有道德根基以身作則始能感化囚人茲謹將修正條文繕具清摺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指令施行謹呈

謹將修正監所職員任用暫行章程條文繕具清摺呈候鑒核

計開

第五條 教誨師應擇有宗教信仰精通教經且文理優長善於演講者派充之

附原條文教誨師應擇在師範學校或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且文理優長善於演講者派充之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 日

公函

司法部致

全國商會聯合會
京師總商會

公函(第九三五號)

逕啟者查民事訴訟條例施行已閱數年按之實際情形於國情及人民便利或尚有未盡洽本部現擬酌加修改以期更臻完密貴會各員平日對於該條例體知有素自當有所陳說該條例所定各條事實上如有窒礙難行為人民所不便或不甚完備之處又或依照原定辦法實行必致訴訟拖延不易速結務就經驗所得各抒意見並附具詳細理由呈部以備採擇至於陳述方法或用呈文或用信函或用理由書或用手摺均無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二日第四千六十一號

不可祇期發抒意見並不拘守形式並限於文到後兩星期內條陳來部以便彙齊備核即希貴會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司法部致大理院公函(第九三五號)

逕啟者查民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已閱數年按之實際情形於國情及人民便利均尙未能盡洽本部現擬酌加修訂以期更臻完善貴院各員平日對於該條例運用已久自當各有心得該條例所定各條事實上如有窒礙難行爲人民所不便或不甚完備之處又或依照原定辦法實行必致訴訟拖延不易速結即希各就經驗所得直抒所見並附具詳細理由送部以備採擇至於陳述方法或用信函或用理由書或用手摺均無不可祇期發抒意見並不拘守形式並希於文到後兩星期內條陳送部以便彙齊用資參考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法權討論委員會委員長湯漪致

國務總理
司法總長

逕啟者竊於本年七月二十九日接准司法總長函聘爲法權討論委員會委員長並於本日到會就職特此通知即希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廣告

交通部通告

按照船舶無線電信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船舶無線電信機件進口護照應由交通部填發惟現因時局未定應仍照向例暫由交通部咨請軍事部發給特此布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二期以後付息辦法業經通告在案本部現爲持票人便利領息起見對於前項公債未中籤各債一律加給第十四十五兩期息票此項加給息票現經定於本年八月十五日起由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隨時發給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未中籤債票者得自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將債票直接送交就近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核驗後領取加給息票并由經理銀行於發給息票時在債票中英文面上各加蓋第十四十五期息票業已發給等字樣以資證明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十七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十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軍事部啟事

逕啟者做部差弁郭長順於本月六日因公外出遺失軍事部丙等第十二號記章一面除函達各機關聲明作廢外此後無論何人拾得概行無用此啟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八年十二月分及九年三月分四月分六月分九月分十二分展至十六年九月一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僑務局啟事

敬啟者本局所有在職各員自本月七日遷入集靈園內辦公之日起一律換佩元形篆文僑務兩字白地藍字徽章其從前長方形篆文僑務局三字白地藍字徽章業經通知作廢用再通告

朱鈺庭存戶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遺失天津中南銀行津字第一三三九號計洋一千元定期存摺一扣已向該行聲明掛失無論落於中外人等之手一概作廢
存戶朱鈺庭啟

印鑲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六第四千六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列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令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請將前京

畿衛戍第一團防衛京郊出力人員孫守

先等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公電

國務院致濟南張督辦電

司法部致濟南高等檢察廳電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常務部長電

國務院潘總理
憲兵司令部王總司令

津浦路局致國務院潘總理
交通部常務部長電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十三號

派王一之署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三等秘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交通部令第一三六號

茲訂定交通部辦事規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辦事規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部職員處理事務除依本部官制外悉依本規程之規定但受總次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廳司室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主管長官協商辦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應呈請總次長裁奪

第三條 廳司中事務涉及二科以上而彼此意見不同者由主管長官決定之

第四條 廳司室各長官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任

第五條 本部職員於其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理由陳明

第六條 本部職員對於部內機密事務及未經宣布之公文函件均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第六條 廳司室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收文簿 總務廳應置收文總簿及正檔廳司室各置收文分簿

二 發文簿 總務廳應置發文總簿及正檔廳司室各置發文分簿

三 文件編存簿

四 勤務簿

五 值日記事簿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七條 各項文件均須經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第八條 關於部務例行事件總長得委任次長核定施行

擬訂或審核前項之法令及學術事項時得會同有關係之廳司室職員協商之

第九條 關於本部主管之法令案由廳司室擬訂者應陳由總長發交參事審議

審議前項之法令案時得會同擬訂員協商之

第十條 凡廳司室所辦之文件無論何項程式總長認為有關法令者得交參事審議再由參事呈請總長

核定

第十一條 廳司室關於法令之解釋應與參事協議後呈請總長核定

第十二條 廳司室各長官遇有應行辦稿事務應即酌定辦法分交主管各科擬稿遇有重要事項應先呈

請總長裁奪

第十三條 各職員所擬之稿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後陳請總次長核定其數人共擬之稿須公同署名

第十四條 關於公布命令事項由總務廳承辦

第十五條 前項命令如具有法律性質者由參事承辦呈請總長核定後送由總務廳公布之

第十六條 秘書承總次長之命辦理秘要事件或其他指定事務

第十七條 技監承總次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技術官室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廳司關於技術事務應會同技術官室擬具辦法呈請總長核定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十九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廳接收摘由編號分別重要次要尋常急行四項標明主管廳司室呈請總次長檢閱後分交主管廳司室承辦但事關急行者得先送主管廳司室擬稿

第二十條 總長核定稿件後發交總務廳分送各廳司室繕發但事關急行者得隨時逕交各廳司室繕發

第二十一條 凡發出之公文須由各廳司室指定專員核對蓋戳送總務廳用印編號封寄

第二十二條 凡用部名或總長名義經總次長核定之稿件均應另繕正檔用印保存

第二十三條 應登公報之件由各主管廳司室長官送請總次長核閱後分別發登

第二十四條 各項文件由各廳司室派員隨時編檔存案

編存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廳司室承值員司應將本日承辦事務記於值日記事簿送主管長官核閱

第四章 部務會議

第二十六條 總長為徵集意見得開部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部務會議由總長次長參事廳長司長技監及奉令指派之人員組織之

第二十八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三種

一 總次長交議者

二 參事廳長司長技監提議者

三 其他職員陳請提議經總次長許可者

第二十九條 部務會議之決議無拘束總長之効力

第五章 勤務及考核

第三十條 本部各職員須按照辦公時間處理事務若遇特別事件不能中止者雖逾辦公時間亦須執行

職務

辦公時間由總次長定之

第三十一條 總務廳暨路電兩司於散值後應派員輪流值宿

第三十二條 各職員到部應於勤務簿內親日書名其逾規定時間到部或早於規定時間散值者均應向

該管長官聲明理由並於勤務簿備考欄內註明

第三十三條 凡不遵守前條規定經該管長官屢戒不悛者應陳明總次長核辦

第三十四條 各廳司室長官因病或因事不能到部時應向總次長請假其他職員須由該管長官轉請給

假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部員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各廳司室於每月終應將各員勤務彙編一表陳請次長查閱

勤務表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每逢星期及例假日均爲休息日但各廳司室酌留人員輪流值日

第三十七條 辦公時間內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預約外不得接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請將前京畿衛戍第一團防衛京郊出力人員孫守先

等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軍職人員擬請補官給章仰祈鈞鑒事竊准前京畿衛戍總司令部咨開查本部所屬衛戍第一團自成立以來巡查京郊懲奸遏亂尙屬克盡厥職自應分別獎叙茲將該團防衛京郊出力之官佐各員擬請獎給陸軍實官暨各級勳章以資鼓勵等因到部查該員等防衛京郊均能勤慎將事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昭激勵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八月六日已奉 指

令 謹將核擬前京畿衛戍第一團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衛戍第一團連長徐贊霖 丁維霖 李敬民 張化民 李煥榮 陳蔭貞 高栢成

劉登庭 孟昭文 趙榮福 劉占奎 王砥山 郭景春 徐九魁 佟瑞麟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衛戍第一團副官馬榮麟 范馭學 叢華 營附郭墨軒 沈洪波 王方鎮 連

附李長福 李子闢 羅愷彥 張元 陳壽仁 宋承祥 周福元 陳金庭 崔殿元 沈綱

李新榮 張守義 任得昌 武慶昌 李澤民 白國恒 趙純恩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衛戍第一團副官朱陸珂 連副馮玉聲 王厚五 馬樂山 尙卿臨 常泰 杜

耀南 李兆賢 趙書聲 張瑞桐 韓喜恒 韓元昌 裘文晉 劉信昌 尹保忠 徐東閣 孫繼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三日第四千六十二號

八月十三日第四千六十二號

忠 史序漢 梁登元 徐永茂 崔篤忱 王秉權 張志超 杜毓森、雷長春 張蔭午 劉文斌
石冠舉 趙文堂 汪萬選 趙廣昇、王玉麟 郭運邦 孫永漢 胡墨林 劉從禮

以上三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衛戍第一團一等軍需王有餘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衛戍第一團二等軍醫門東印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衛戍第一團三等軍需李俊林 吳希良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衛戍第一團三等軍醫徐 灝 程士傑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衛戍第一團三等司藥徐天佑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司藥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衛戍第一團營附李 屏

以上一員查請官重複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衛戍第一團副官于渭川

以上一員原請五等文虎章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衛戍第一團連長趙起超 趙玉麟 一等獸醫劉翰書

以上三員查請官重複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衛戍第一團連附王景林 陳寶璋 馮振山

以上三員查請官重複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公電

國務院致濟南張督辦電

濟南張督辦鑒奉 大元帥諭山東張督辦宗昌於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特任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該項命令與此次軍政府組織令不相抵觸得依組織令第七條之規定一切職權悉仍其舊此後一切行文均用督辦名義以重治理又張督辦曾經被任爲第二方面軍團長與第七方面軍合組爲二七方面聯合軍團部茲派張督辦宗昌爲二七方面聯合軍總司令褚玉璞爲副司令以一事權而資統轄等因相應電達貴督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國務院真印

司法部致濟南高等檢察廳電

濟南高等檢察廳微魚三電均悉各監寄禁軍事機關已決人犯如係軍人犯普通刑律盜匪殺人略誘等罪處二等以上徒刑者應即爲核定管束年限逕交管束不在減等之列如係常人犯普通刑事罪應送交判決又關於管束日期之起算一節敕前已決人犯應自敕令頒行之日起算未決人犯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但敕令頒行後判決確定前之羈押日數應准予折抵管束日期仰即遵照至當事人對於管束判決之抗告程序管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既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條例關於上訴之規定則抗告期間自應準用刑訴三七七條定爲十日併仰轉行知照司法部蒸印(電文係九五七號)

津浦路局致

國務院
交通部
總長
電

國務院潘總理交通部常部長鈞鑒憲兵司令部王總司令勛鑒頃據車務處轉據兗州領班電稱濟寧電綫於九日晨八鐘已照常通電等語謹電轉陳鑒察韓文友梁兆清叩蒸

津浦路局致

國務院
潘總理
電

國務院潘總理交通部常部長鈞鑒頃據徐州運輸處本日電稱我軍前線已追過蚌埠不日到滁州張軍

長敬堯於佳日到徐謁蘊帥並將馬祥斌獲送不日到濟等語 謹電轉陳伏乞垂鑒韓文友梁兆瀆叩恭

廣告

交通部

按照船舶無線電信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船舶無線電信機件進口護照應由交通部填發惟現因時局未定應仍照向例暫由交通部咨請軍事部發給特此布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十七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十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朱鈺庭存戶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遺失天津中南銀行津字第一三三九號計洋一千元定期存摺一扣已向該行聲明掛失無論落於中外人等之手一概作廢
存戶朱鈺庭啟

聲明八一五號股票改換新印章啟事

茲有歲字八一五號中國銀行股票一千元一張當日在行過戶原用芸香堂梁宅印六字方章現擬改換新印章報告銀行存查惟換此新印章專對於歲字八一五號為憑特登報聲明
芸香堂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八月十三日第四千六十二號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日第四千六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交通部呈請任命柳保和李毓東趙廷襄齊耀珠王家範宋作新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山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曹樹芬等任委任實職已滿三年請准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曹樹芬萬繩魏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王蔭泰

呈訂定本部廳司局分掌職務規則繕具條文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二十號 令司法次長兼司法儲才館館長單豫升

呈擬請不支館長兼薪以節經費中

呈悉該次長兼膺館職不另支薪力摺公款殊堪嘉尙應即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十四號

派魏文彬陳慶蘇沈觀鼎楊永清王之相張澤嘉王治燾陶尙銘署理秘書聽候呈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十五號

派蔣履福朱應杓關霽陳海超張肇棻程遠堯李殿璋許同莘江華本汪毅劉迺蕃陳斯銳劉錫昌田樹藩黃豫鼎孫烈烈沈神德唐寶恒王寶祺胡世澤蕭永熙王懷份晉德善蘇希洵許念曾夏循坤顧泰來方萬笏施肇鑾吳斯美周詩奇徐位任起莘沈迪家陸俊李之毅署理僉事聽候呈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十六號

派靳志充總務廳第一科科長蔣履福充第二科科長方萬笏充第二科副科長劉迺蕃充第三科科長楊恩勳充第四科科長李殿璋充第五科科長田秉充第五科副科長李世中充政務司第一科科長刁敏謙充第二科科長王寶祺充第三科科長祝懽元充第四科科長張肇棻充通商司第一科科長關霽充第二科科長陳海超充第三科科長許同莘充第四科科長周緯充條約司第一科科長胡世澤充第二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交通部令第一三七號

茲訂定交通部廳司分科規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蔭槐

交通部廳司分科規程

第一條 總務廳設六科如左

機要科

文書科

綜核科

出納科

育才科

庶務科

第二條 總務廳機要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撰輯及保存機要文件案卷事項

一關於宣布詔令事項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一關於記錄本部職員之進退事項

一關於本部職員獎卹事項

第三條 總務廳文書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收發公文函電摺由編號入冊登記及應行繕譯事項

一關於編製及修改電報密本事項

一關於繕譯明密各電事項

一關於公布文件送登政府公報事項

第四條 總務廳綜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路郵電航總預算決算計算書及本部經費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核編製事項

一關於本部經費會計及路郵電航會計之審核登記事項

一關於審核及登記內外各項公債借款本部各項資產負債及其他帳目事項

一關於款項之調撥事項

一關於編製路郵電航統計事項

第五條 總務廳出納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部經費及路郵電航之現金出納事項

一關於內外各項公債借款之現金出納事項

一關於本部各項資產負債之現金出納事項

一關於其他款項之現金出納事項

一關於現金出納簿之登記事項

第六條 總務廳育才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籌畫交通職員之養成事項

一關於直轄各學校事項

一關於畢業學生之任用及資格之審核事項

一關於派赴外國留學實習事項

一關於路郵電航職工教育事項

一其他學務事項

第七條 總務廳庶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部庶務款目出納事項

一關於本部設備用品及保管本部官產官物事項

一關於國防鈴記之刊刻及獎章徽章之製造事項

一關於刷印事項

一關於管理警衛及差役事項

一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八條 路政司設四科如左

總務科

營業科

考工科

計核科

第九條 路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路政機要及籌度各路應辦事項

一關於擬核單行章程及合同契約事項

一關於本司及各路員司任用及考績事項

一關於各路員司職工教育之考核建議事項

一關於各路員司職工之獎懲訓練保障衛生養老儲蓄撫卹保險及控訴事項

十關於各方對於路政查詢事項

一關於國際鐵路之總務事項

一關於鐵路地畝農林事項

一關於鐵路法令書報圖表之編輯刊行及本司之圖籍保管事項

一關於各路出版物之審查及本司印刷暨各路印刷品之分配事項

一關於鐵路統計單行報告之編輯刊行及調查報告事項

一關於典守司印譯電及本司文書之收發分配編存事項

一關於本司庶務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條 路政司營業科學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客運貨運以及軍事運輸事項

一關於國內國際聯運以及國際鐵路之營業事項

一關於審核客貨運價貨等及減免客貨運輸車價事項

一關於調度列車之良行車電信制度整頓車輛統計及稽核機車車輛之支配事項

一關於招徠客貨及廣告以及改良車務站務暨行車事變之防止及調查事項

一關於各機關徵收客貨運捐稅事項

一關於鐵路附屬之礦務旅館及其他附屬營業事項

第十一條 路政司考工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規畫審查及測勘路線事項

一關於考核國有鐵路及國際鐵路工程機械之建設擴充改良及修養事項

一關於審核各路材料之估計訂購管理及應用事項

一關於實行統一鐵路技術事項

一關於審定民業鐵路專用鐵路及長途汽車路之請願立案路線以及監察其敷設改良擴充修養及營業事項

第十二條 路政司計核科學理事務如左

業事項

一關於總核各路進出款項帳冊表單及赴外查核各路帳目事項

一關於審核編製及監督實行各路預算事項

一關於審核各路計算書及編製各項旬報表事項

一關於審核編製及繙譯各路會計統計年報事項

一關於審核及編製各路決算事項

一關於調撥各款事項

一關於統一鐵路會計及監督實行事項

一關於各路內外債及債務交涉事項

一關於稽核及接洽銀行報告帳款事項

一關於登記帳目及保存單據事項

一關於國際鐵路財務之研究事項

第十三條 郵政司設三科如左

總務科

計核科

經畫科

第十四條 郵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郵政機要契約及編製報告事項

一關於郵務員司考績及職工待遇事項

一關於萬國郵會及國際郵務事項

一關於本司收發分配文書並典守司印事項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五條 郵政司計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稽核郵政預算決算事項

一關於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一關於處分財政上一切事項

一關於各郵局官產官物事項

第十六條 郵政司經畫科學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擴張郵界及考核整頓改良郵務事項

一關於驛站台站裁併事項

一關於監察郵遞及規定郵運事項

一關於印製發行郵票事項

一關於郵局代理印花稅票事項

第十七條 郵政司設四科如左

總務科

營業科

考工科

主計科

第十八條 郵政司總務科學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電政機要及籌度電政應辦事項

一關於電政職員任免考績及電信職工待遇事項

一關於電政交涉及核議電政條約合同事項

一關於核定電局等級經費及增減員司差役事項

一關於審議郵政法規及單行章程事項

一關於電政公產公物事項

一關於編纂電政統計年報及各項單行報告事項

一關於電政洋員之雇用及考核事項

一關於本司收發分配文書譯電並典守司印事項

一關於本司庶務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九條 電政司營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電報電話無綫電各局之營業計劃及擴充改良事項

一關於考核各電報電話無綫電局業務報告及表冊事項

一關於核定電報無綫電報電話價目事項

一關於電務員及電話生之任免調派及考績事項

一關於電報電話無綫電業務規程之編訂事項

一關於調查各局營業狀況及編製圖表事項

第二十條 電政司考工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電報電話無綫電工程之設計核估工款查勘驗收並核銷事項

一關於電報電話無綫電綫路之巡修及測量事項

一關於稽查報務遲延並規定轉報辦法事項

一關於電報電話無綫電各局之設置裁廢事項

一關於電報電話無綫電各局之技術人員任免調派及考績事項

一關於電報電話無綫電應用機器材料之審定考驗核發轉運以及工程材料報告之稽核事項

第二十一條 電政司主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編製電政預算決算及收支計算書事項
- 一 關於電政款項之出納調度事項
- 一 關於審核各局收支報告書及報費表冊事項
- 一 關於監督預算之收支事項
- 一 關於審核購置電報電話無線電機器材材料事項
- 一 關於稽核國際電報與路電郵電互遞電報價目及結算報費事項
- 一 關於核發華洋文新聞電報及公益電報憑單執照事項
- 一 關於編製電政款項及國內國際電報一切圖表事項
- 一 關於電政員司保證金事項

第二十二條 航政司設三科如左

總務科

管理科

工程科

第二十三條 航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航政機要及鑰匙應辦事項
- 一 關於航務員司考績職工待遇及船員引水人試驗事項
- 一 關於航政預算決算統計年報及各項單行報告事項
- 一 關於航業一切公會事項
- 一 關於官商各種船舶營業及水上運輸事項

一關於造船及航行補助獎勵事項

一關於本司收發分配文書典守司印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十四條 航政司管理科學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港則事項

一關於航路之規畫及管理事項

一關於船籍事項

一關於船舶危險及損失事項

一關於旗燈信號預防危險事項

一關於水上救護事項

第二十五條 航政司工程科學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監督造船及檢查船舶事項

一關於航路標識事項

一關於潮流沙綫之調查測量事項

一關於行船沙港之疏濬事項

一關於營關埠岸及船廠船塢事項

一關於不屬於軍事之航空事項

第二十六條 各廳司每科設科長一人分掌一科事務設科員若干人分掌科中事務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各廳司每科得設副科長一人科長有事故時得代理其職務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告

軍事部
交通部
通告

按照船舶無線電信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船舶無線電信機件進口護照應由交通部填發惟現因時局未定應仍照向例暫由交通部咨請軍事部發給特此佈告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以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朱鈺庭存戶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遺失天津中南銀行津字第一三三九號計洋一千元定期存摺一扣已向該行聲明掛失無論落於中外人等之手一概作廢
存戶朱鈺庭啟

聲明八一五號股票改換新印章啟事

茲有歲字八一五號中國銀行股票一千元一張當日在行過戶原用芸香堂梁宅印六字方章現擬改換新印章報告銀行存查惟換此新印章專對於歲字八一五號爲憑特登報聲明
芸香堂啟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第四千六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變通游

學舊制謹擬派送自費留學陸軍暫行規

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文(附規則)

司法總長姚震呈

大元帥為修正監所

職員任用暫行章程條文繕摺呈鑒文(

附章程條文)

教育總長劉哲呈

大元帥為訂定國立

京師大學校籌備委員會規程繕摺呈請

備案文(附規程)

江蘇紳士李鍾珏等呈國務總理廬陳故紳

朱其昂其詔事績懇請准予宣付史館立

傳文

代理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曾廣勳呈交通

長呈報就任日期文

公函

內務部禮俗司致京師警察廳公函

公電

內務部禮俗司致古物陳列所公函

國務院致濟南張督辦電

廣告

公文

呈

呈請核公布施行文(附規則)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變通游學舊制謹擬派送自費留學陸軍暫行規則

爲變通游學舊制暫准自費學習陸軍謹擬規則恭呈鑒核公布事竊查東西洋各國留學陸軍者學費及飲食衣服醫藥日用之費皆取給於公清李留日文學生經陸軍部允許轉習陸軍即一律改爲官費而嗣後遂無自費留學陸軍生蓋以陸軍畢業即終身爲國服務應予特別之優遇亦藉寓無形之限制法良意美全球一轍是以民國改元念仍舊貫凡呈請自費學習陸軍暨呈由各省軍民長官轉咨代請者概以陸軍留學向無自費之例分別駁復在案在國家財力充裕能派官費學生時代自應恪守舊章以期與各國一致現查自民國十二年來因經費困難東西洋留學陸軍生概行停派而請求自費送學者仍以格於定章均予駁斥五年之久中國無一留學陸軍生當此學術戰爭時代各國戰術日異月新我國則故步自封已爲失計而陸軍留學向有覬覦之任務此項學生既經停派則各國軍事狀況亦復絕無聞見再四思維爲軍事前途計爲國家前途計公家既無派遣學生之財力對於請求自費留學陸軍者似宜暫行通融准予送學庶國庫支出不增而東西洋軍事學識以得源源輸入各國軍事現狀亦可瞭如指掌惟宜嚴加考驗以防濫竽而訂規則以昭鄭重並通舊制而立法仍復謹嚴以期有利無弊謹擬派送自費留學陸軍暫行規則七條恭呈鑒核如蒙俞允敬乞公布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軍事部派送自費留學陸軍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部爲廣儲將材普及尙武教育多收列強軍事新知識起見特變通定章凡各國陸軍高級學校及造就初級軍官之學校均准各生呈明志願自費留學但須遵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陸軍高級學校留學須在本國軍官學校或與本國軍官學校同等之學校畢業者願赴初級軍官

學校留學學生應有中學畢業資格且須宗旨正大身體能合本部體格表之程式者

第二條 留學員生須由本部考驗或由保送機關初審送由本部覆試其已在外國者則由各該駐使按照部章試驗考取合格後方准咨送其考試科目另定之

第四條 留學員生考試合格後須預將全額學費繳呈本部如係保送者則由原保機關預先彙齊繳送本部其在外國者則預向各該駐使呈繳統須將款繳齊方准給文咨送否則作爲無效

第五條 留學員生如有不守規則或行爲詭異不法者應即開除學額勒令回國並將其預繳之學費沒收中途無故退學者預繳之款亦不發還

第六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國畢業回國後應先到本部報名並聽候訓示一切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司法總長姚震呈 大元帥爲修正監所職員任用暫行章程條文繕摺呈鑒文（附章程條文）

爲修正監所職員任用暫行章程條文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擬訂監所職員任用暫行章程曾於民國八年四月二日呈請公布在案實行以來已經數載惟第五條規定教誨師資必注重在學校畢業按照經過情形不無窒礙難行之虞茲擬加以修改先行考察有無宗教信仰是否精通教經具備此項資格而又文理優長善於講演然後派充教誨師誠以教誨師職責所在應改善囚人心理使其悔過自新非僅學校畢業生所能勝任必有道德根基以身作則始能感化囚人茲謹將修正條文繕具清摺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指令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八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修正監所職員任用暫行章程條文繕具清摺呈候鑒核
計開
第五條 教誨師應擇有宗教信仰精通教經且文理優長善於演講者派充之

附原條文 教誨師應擇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且文理優長者派充之

教育總長劉哲呈 大元帥爲訂定國立京師大學校籌備委員會規程繕摺呈請備

案文(附規程)

爲訂定國立京師大學校籌備委員會規程繕摺呈請備案事本月六日奉 令內開京師國立九校改組歸併定名爲國立京師大學校著組織籌備委員會公同商榷詳細辦法等因具見 大元帥整頓國學之至意茲遵 令組織國立京師大學校籌備委員會訂定規程十一條理合繕摺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八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國立京師大學校籌備委員會規程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 第一條 委員會掌理關於國立京師大學校之籌備事宜
-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教育總長函聘或指派之
- 第三條 委員會設會長一人由教育總長兼任之副會長二人由委員會推定之
- 第四條 委員爲便利研究起見得分爲若干股每股設主任一人
- 第五條 委員會之開會由會長召集之以會長爲主席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理
- 第六條 關於籌備事項由到會委員多數之同意決定之
- 第七條 委員會決定事項隨時陳請教育部核奪施行
- 第八條 委員會設事務員三人文牘員三人由教育總長派部員兼任之
- 第九條 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得調用錄事若干人
- 第十條 委員會於國立京師大學校正式成立日撤消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並呈明 大元帥備案

江蘇紳士李鍾珏等呈國務總理陳陳故紳朱其昂其詔事續懇請准予宣付史館立傳

為臚陳已故鄉紳事績懇請准予宣付史館立傳恭呈仰祈鑒核施行事竊查現任財政次長朱有濟伯父其昂以浙江候補道贈光祿寺卿銜父其詔以直隸候補道贈內閣學士銜籍隸江蘇寶山縣筮仕於前清同光之際歷辦江浙漕運暨直隸山西賑撫軍務鐵路教育等事復建議設輪船招商局斯時當軸者蓋其能一委權津海關道篆一兩權永定河道篆先後以積勞身故均蒙奏邀卹典在案夫朱紳其昂其詔氣屬同胞二難競爽於前清為能吏於民國為古德於吾蘇為先賢流徽永泯遺澤常存直晉江浙人士至今猶稱道勿竟特世異時移不有以彰之則寂無聞見似非尊重前哲矜式先賢之道也鍾珏等誼屬桑梓出見其真訪問鄉耆搜徵志乘緬高風于夙昔感成績之湮淪揆諸表揚先德殊覺間然用以昭示來茲尤難獲已為此繕具事略暨招商局册辦記各一册伏乞總理俯念該紳等為國盡瘁以致不夷其年准予變通舊例宣付史館立傳庶闡發幽光而垂久遠所有臚陳鄉紳事績懇請准予宣付史館立傳緣由理合具文檢同事略清册呈請鑒核施行實為德便謹呈國務總理

附呈事略一件

清册一件

- 上海市市總董上海市鄉行政會會長李鍾珏
- 上海縣參事會參事上海縣清丈局主任姚文枬
- 上海縣議事會議長莫錫綸
- 上海市議事會議長沈恩孚
- 江蘇省教育會會長袁希濤
- 上海縣商會會長顧履桂

上海市董事同仁輔元堂董楊逸
 上海縣修志局主任李味青
 前上海縣商會會長姚曾綬
 浦東塘工善後局局長董朱日宣
 十六年八月六日經國務總理據情轉呈已奉 指令

代理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會廣勳呈交通總長呈報就任日期文

為呈報事竊奉鈞部第一三四號令開代理隴秦豫海鐵路督辦章祐現未在京所有督辦職務派該路會辦會廣勳暫行代理此令等因奉此 廣勳遵於本月四日就任代理隴秦豫海鐵路督辦職務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鈞部鑒察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 公 函 ●

內務部禮俗司致京師警察廳公函

逕啟者查前清慎刑司舊廠(在中一區北長街路西前護軍管理處司法科)有順治年間敕諭禁止中官干政鐵牌此項鐵牌有關歷史亟應保存以垂久遠經由本司呈明部長請移置古物陳列所陳列所陳列保仔奉批可等因除行知古物陳列所遵照自行移運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轉飭中一區警察署飭知該管長警接洽照料俾便移置保存實緝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內務部禮俗司致古物陳列所公函

逕啟者查前清慎刑司舊廠(在中一區北長街路西前護軍管理處司法科)有順治年間敕諭禁止中官干

八月十五日第四千六十四號

政鐵牌此項鐵牌有關歷史亟應保存以垂久遠經由本司呈明部長請移置古物陳列所陳列保存奉批可
等因除行知京師警察廳轉飭中一區警察署飭知該管長警隨時接洽由所自行移運外相應函請貴所派
員前往接洽妥爲移置保存見復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公電

國務院致濟南張督辦電

濟南張督辦鑒頃奉 大元帥諭張軍長敬堯自京間出師淮北所向克捷前當大軍改變戰略之際該軍長所部深入重地以致未能同時進退猶能保全實力矢志不渝此次攻克徐州之後該軍長振旅相從會攻蚌埠並將馬祥斌擒獲足徵該軍長宗旨堅定謀勇兼優應予特令嘉獎著張督辦電行知照尙希益振軍威佇膺懋賞等因遵諭特達國務院元印

廣告

軍事部 交通部 通告

按照船舶無線電信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船舶無線電信機件進口護照應由交通部填發惟現因時局未定應仍照向例暫由交通部咨請軍事部發給特此布告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謙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朱鈺庭存戶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遺失天津中南銀行津字第一三三九號計洋一千元定期存摺一扣已向該行聲明掛失無論落於中外人等之手一概作廢
存戶朱鈺庭啟

聲明八一五號股票改換新印章啟事

茲有歲字八一五號中國銀行股票一千元一張當日在行過戶原用芸香堂梁宅印六字方章現擬改換新印章報告銀行存查惟換此新印章專對於歲字八一五號為憑特登報聲明
芸香堂啟

政府公報 廣告

八月十五日第四千六百四十四號

鑄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爲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